# 五戒表解讲记

雪相法师

2018年6月开示于天台山翠屏寺

## 第一章 戒律概述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三称）

开经偈

无上甚深微妙法，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愿解如来真实义。

### 一、持戒才是真佛弟子

下午的时候，把关于拜法华忏的一些策励开示讲完了。那个属于经论二藏，广演经文，开解佛法的义理。然戒定慧三无漏学，以戒为本，要想证得佛法中所阐述的真如境界，找回我们的本来面目，还需要持戒修行才可以。否则所学所说，无非只是知识而已，不论讲得再圆融，再高妙，那也只是空谈。

要知道诸佛菩萨，不论开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大般若空观，还是讲“诸戒定慧及淫怒痴俱是梵行”的圆觉境界，其根本是直谈法性，冥说戒律。为什么说是冥说戒律呢，你看文殊菩萨辩才无碍，诸佛如来智慧无边，但无有一人有贪嗔痴，个个都是持戒圆满。所以有智慧的人就应该明白，离戒而谈圆融无碍，大都是狂徒而已。

所以佛在华严经中讲：“戒为无上菩提本。”律论《资持》云：“五分功德以戒为初，无上菩提以戒为本，安有弃戒别求圣道？”这里讲戒的作用，就不只是出离三界，不只是小乘的基础，而是成就无上菩提的根本。所以大家一定要善于会通，切不可误会如来所说圆融境界，造下轻视戒律的恶业。佛、法、僧、戒，是圣者的四不坏信，欲想废戒而谈玄说妙的，都是魔说而已。

还有呢，佛陀入灭的时候，阿难问佛：“佛入灭以后，我们以谁为师？”佛说：“以戒为师。“所以想知道一个人有没有遵循如来的教诲，或者是不是一个佛的弟子，那就看他有没有遵循如来的戒律。如果他废弃戒律而谈佛理，并以各种歪理来矫饰自己犯戒的行为，这样的人已经是破戒，而且也是破见，那他就不是佛弟子了。

如果一位法师只是自己犯戒，或发露或覆藏，或有强烈的惭愧心，或惭愧心淡薄，但是他给大家讲法的时候，还是非常赞叹戒律的殊胜，内心也认为戒律是根本，只是自己烦恼重，做不到而已，那么这样的人也是佛的弟子，只不过是不肖弟子。这种人犯戒，四众弟子都不可以随意在公众之中，或向其他不知情的人宣说他的过失，否则就犯了菩萨根本戒——说四众过戒，这是非常严重的恶业。大家切不可以凭着自己的喜乐说人犯戒的过失，只要对方没有破见，一切犯戒的行为，你都不可以说。尤其是僧人破戒，他自有因果，以后受苦不用你替；但是如果他还有正知见的话，依然可以示导有缘众生获得解脱。而你说僧人的犯戒过失，就容易让人对法师讲的法失去信心，从而造下严重的口业，罪过非常严重。

当然如果你发现他犯了戒，你可以私下里劝谏他，或者请他信任的人劝谏，这个是没有过失的，这也是律制所开许的。还有，如果在僧团中布萨羯磨的时候，僧人也可以向大众举他的罪，这也是如法的。但就是不能以烦恼心向其他人发牢骚。自己没信心可以远离，也可以用其他的方便，劝身边的朋友远离，但他的犯戒行为绝对不可以说。

还有佛在《楞严经》上讲了四种清净明诲，一位法师不论佛法讲得多么圆融，悟到多么甚深的法义，神通多么广大，如果他还是犯杀盗淫妄的话，那就属于大力鬼神、魑魅魍魉、山精水怪等这一类气氛的众生而已，是不能成佛的。现在有些人就是这样，世智辩聪比较厉害，懂得很多佛教名词的解释，对佛教的一些义理也会讲，但是他吃肉、喝酒、杀生，从来也不去忌讳这些，也不觉得惭愧，那么这种人就是佛法中的外道，不是真实的佛弟子。

佛的弟子一定是顺佛戒律的。只要能遵守戒律，就是与佛同在；如果不能遵守戒律，即使天天烧香拜佛，那也是没有见到真佛的。这个道理佛在《四十二章经》有讲：“佛子离吾数千里，忆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虽常见吾，不顺吾戒，终不得道。”佛说，你离我千里之外，却能忆念佛的戒法，能忆念自己所受持的戒律——三皈、五戒、十戒、八关斋戒、比丘戒、菩萨戒，你就是我的弟子，那你也一定能得到道果。如果在我的左右，但是却不遵循如来的戒律，那你终不得道。

律中有这么一个公案：有两个比丘，约定一起去见佛闻法。走了一段路程以后，感觉非常口渴，到了一个池塘边的时候，就想喝点水，但他们都没有带滤水囊。有一个比丘呢，就直接将池塘里的水拿来喝了。而佛制要求，如果比丘喝水的话，必须要用滤水囊过滤一下，否则是不能够喝的。因为有些水里有细小的虫子，喝了有虫的水就犯了杀生戒，而且对比丘的身体健康也不好。另一个比丘，他就想：“虽然见佛很重要，但是听闻世尊的教诲才是我们见佛的根本目的”，所以他就没有饮用，结果就直接渴死了。

那个喝了水的比丘就独自上路，最后终于见到佛了。佛陀智慧无碍，知道路上发生的一切，所以明知故问道：“你跟谁来的啊？有没有同伴啊？路上辛不辛苦啊？”来的比丘就说了：“我有一个同伴，但渴死在路上了，他非常可惜，没有见到佛。”佛说：“非也非也，第一个比丘他早就来见到我了，已经证得初果走了。”那个比丘就问到：“佛陀，这是怎么回事呢？”佛陀说，因为第一个比丘忆念佛的戒法，渴死了以后，以持戒的功德往生天道。天人知道自己是什么因缘往生天道的，生天之后，他知道自己是因为遵守如来的戒律、因为持戒而生天的，所以就立马来拜见我了。当他见到佛陀以后，闻佛说法，就开悟得道了。所以说，你看持戒的人，虽然持戒而亡，却反而先见到了佛。

这个公案就是告诉我们，作为佛的弟子，一定要遵循佛的戒律。你能遵循佛的戒律，才能够迅速得道，才能真正的见到佛。

### 二、持戒的利益

在《大智度论》中说：“大恶病中，戒为良药。”意思就是说，如果你的自控能力太差，特别喜欢作恶，总是行持十恶业，那你就来受持戒律，受戒以后，戒体会加持你，让你断恶从善。所以戒是治疗大恶病的良药，久服可以让我们远离众苦，渐得安乐，并能证得道果，获得涅槃。

“大恐怖中，戒为守护。”如果我们不持戒，造作种种恶业，是不是就要堕落三恶道啊？那我们就要感受很多的痛苦。不要说三恶道的痛苦，就是人道中的贫穷、恶疾、分离、杀害、寒热酷暑等，我们都受不了，这都是极大的恐怖。

而有些佛弟子认为：“我已经皈依三宝了，我已经开始念佛了，佛菩萨会保佑我的“，这样认为对不对呢？这个呢，也对也不对。因为佛菩萨大悲救度，平等无碍，不论你是好人还是坏人，佛菩萨都会平等救度。但是这个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你不能犯戒，不能违越法制，否则的话，即使你投靠了三宝，也是难以得到救护的。这不是佛菩萨不救护你，而是无能为力。因为个人的因果个人了，个人吃饭个人饱，佛菩萨不会做出违背因果的事情。所以《大毗婆沙》上讲：“彼破学处，毁犯律仪，违越法制、虽皈依三宝而不为救护。”所以，从根本来说，我们皈依了三宝，投靠了佛菩萨，那就要按照佛说的戒律和法理去行持，我们好好持戒，才可以获得救护。

而且你每持守一条戒律，不但有五个护法神守护，还可以清净很多的罪业，获得很大的福报，命终往生天道，享无极之福。所以戒律是我们在茫茫苦海中最大的守护，大家一定要发心受戒持戒，这个守护比任何保镖、保险都要安全可靠。

“死暗冥中，戒为明灯。”你看《楞严经》上讲了四种清净明诲，如果你得到了一些智慧，得到了种种的禅定，有了大神通，但是你不能断除杀盗淫妄四种根本恶业的话，那这个所谓的禅定和修行，还是以五欲为根本，是不能够获得解脱的。而我们如果持戒的话，这才是生死黑暗中的明灯，依戒修行，就可以超脱三界，超脱生死。

“于恶道中，戒为桥梁。”三恶道犹如怒江洪水，如果没有戒律的桥梁，我们很难平安渡过。一旦沉沦其中，分分钟就会被恶浪卷走，辗转回旋其中，不得出离。

“死海水中，戒为大船。”我们在茫茫苦海之中，戒律就像是一座大船，可以保护我们免遭生死苦海的吞没。律中讲，我们持戒就像是守护浮囊。意思是说，我们乘坐一个皮囊做的筏子，漂泊在大海上，这个时候罗刹鬼来向你乞讨：“仁者，请把你的皮囊给我一小块吧。”那你是绝对不可能给他的。为什么？别说一小块皮囊，即使是在皮囊上戳个洞也不行，因为这个船会因此沉没。佛说你护持戒律就像是护持这个浮囊一样，一点也不要亏犯。你千万不要认为只是亏了一点点，就无所谓。只要你对自己有一点放纵了，那么持戒的心，渐渐就会越来越难以守护，最终违犯大的戒律，继续沉没在生死大海之中。而你若是连最微细的戒律，像小妄语，玩笑绮语一类的话，都不会去犯的话，那你是根本不会犯到大的戒律的。所以我们一定要坚持守护戒律，轻重等持，不可毁破。

综上所述，我们就要坚信，守护戒律就像是服用良药，从此你就会逐渐远离生死之苦。严持戒律，远离众恶，你心中就没有恐怖。持戒以后往生天道，得大富贵，成就解脱，你就得到安乐。戒律是黑暗中的明灯，如果持戒很好，就不会害怕找不到方向。而且在死海之中，就像乘坐了一艘坚固的大船，可以度你出生死的大海。

在《阿难问事佛吉凶经》上讲：“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一个人能受持五戒，他非常有福报，他什么都不用害怕。我们以前经常讲四天王、帝释天不受五戒人礼。就是因为受持五戒的人，福德非常广大，如果受他们的礼拜，帝释天就怕折损了自己的福德。所以说，如果我们是一个没有德行的修行人，也千万不要妄受佛弟子的礼拜，妄受别人礼拜，你的福报都消掉了。人家拜佛，有无尽的功德，拜你，那是给你消福报，这个不好贪着。

在《优婆塞五戒相经》上讲：“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缘，当成佛道。”你受戒，以这个因缘可以成佛的。

在《璎珞本业经》上讲：“一切众生初入三宝海，以信为本。住在佛家，以戒为本。”你想投到三宝这个门里，做三宝弟子，那你首先要具足信心，要信仰三宝；而你要想成为居士，优婆塞、优婆夷，那就要受持五戒。那些光受三皈依的居士，只是具足信根而已，我们称之为“翻邪三皈”；但他不持戒，那还不算是真正在佛法之中。所以我们说，住在佛家，以戒为本。

在藕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中讲：“五分法身，以戒为依。”我们要想成就解脱的五分法身——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都是以戒为根本的。“三无漏学，以戒为首，无一如来不具戒体”，戒定慧三无漏学，以戒为首，没有一尊如来不具足圆满的戒体，不仅是五戒，就是无量的菩萨戒，如来悉皆具足。“无一菩萨不修戒度”，没有一尊菩萨不修持戒波罗蜜。“无一经典不赞戒法”，刚才我们也引用了很多的经论，都是赞叹持戒的殊胜。《华严经》上讲：“戒为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净戒，是则如来所赞叹。”如来赞叹持戒的人，赞叹持戒的行为。你看大乘方等经典都在讲戒律，还有我们纯圆独妙的《法华经》，在《安乐行品》上也都有讲到，末法时代修行弘扬《法华经》的人，要远离是非之人，远离贪着欲乐之人，不做身口意的种种罪过，这都是在深赞戒法。

戒律有广有狭。若约狭而论，就是五戒、八关斋戒、比丘二百五十条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条戒、菩萨十重四十八轻戒，这都叫狭。若广而论之，如来教诲我们，一切顺于贪嗔痴等三毒烦恼的行为，一切顺于见思惑、无明惑的颠倒行为，都是我们要戒除的；而一切顺于十善、顺于菩萨行、顺于诸法实相的，都是我们要去行持的。而菩萨行无量无边，诸法实相深不可测，那么戒律也无量无边，深不可测。所以大家千万不要轻视戒律。

“无一圣贤不严戒行”，哪一个圣贤之人都是严持净戒的。“持戒如地，万善由此而生成”，持戒就像大地一样，所有的福德善法都生起来了。“持戒如城，魔障藉此远离”，持戒精严，就像是住在一个坚固的城堡里，什么魔障都伤害不了你。“论其超胜，则才沾戒品，便名人世福田。”你说戒律多么超胜啊，刚受了比丘戒的一位年轻比丘，还没有开始修行，在世俗人眼里还只是一个毛孩子，但却已经成为人天福田了，可以接受一切天地鬼神、国王长官、大富长者的礼拜供养了。

“极其指归，则唯佛一人，方名圆满净戒。”如果是从最究竟的角度来说，唯佛一人，身语意三业无失。身业具足威仪，一颦一笑，举手投足，皆是不违戒品。而博地凡夫，一会在那傻笑了，一会在那儿手舞足蹈跳起来了，一会儿又哼哼哈哈唱歌了，往那一躺脑子里就开始胡思乱想了，晚上一睡觉，美女帅哥就跑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凡夫身语意三业散乱，即使持戒最好的人，也只是粗持戒而已。只有佛陀一人身业具足、语业清净、意业清净。佛从来不乱说话、不乱开玩笑，佛只要开口说话，就是有意义的，而且字字千金，绝不虚说。佛也绝不会打妄语，绝不去绮语闲谈。佛乃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妄语者、不异语者。佛陀从来不乱打妄想，动一个念头都与法性相应、与慈悲相应、与智慧相应、与无量度生方便相应。佛陀真的是第一持戒清净圆满。所以我们要深赞佛、常赞佛，深礼佛、常礼佛，时常忆念佛陀形象，这样就可以清净我们的三业。

“四级重楼，级级皆圆顿境；八万细行，行行与法界周。若不持戒，纵能习讲坐禅、兴诸福业，皆为魔业，必入魔党。故好心出家者，决须从持戒始，自利利他，法皆成就，舍此通途，更无捷径。”持戒是三乘修行的一个通途。什么叫通途啊？就是大家都要走的一条路，就是通途。讲经坐禅都是以戒律为首，你能广造佛寺，兴诸福业，但若不能赞叹戒律，持守戒律，对你来说，这些所行持的所谓善业，其实都是魔业而已。

刚才讲的这些道理，就是告诉我们为什么要来受戒，我们为什么要来持戒——持戒就可以得现世乐，来世乐，持戒圆满还可以成佛。所有的佛法、每个法门都能让我们获得这三种安乐——现世、来世和究竟的利益。戒律也是这样的，从基础的断除三恶道之苦，到现世和来生的安乐，再到究竟的成佛，都是以戒律为首。

我们再引用《梵网经菩萨戒》中的道理讲一讲。“孝名为戒，亦名制止。”持戒就是远离杀害，远离偷盗，远离邪淫，远离非法。而经中讲，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所以持戒就是孝敬众生父母。“众生受佛戒，即入诸佛位。”无一如来不具戒体，无一菩萨不修戒度，无一圣贤不严戒行。而菩萨戒是成佛之因，所以你要是能发心受持梵网经菩萨戒，即是入到成佛的行列。这是从究竟成佛的戒品来谈。

所以说，你要想成佛，就应该从最基础的三皈五戒做起，这是我们佛教跟外道的一个区别。如果一位学者佛法的道理讲得虽然很好，但却是没有皈依三宝，那他就是附佛外道，不是佛的弟子。如果一个人受了三皈依以后，但还是吃肉、喝酒、杀生、偷盗，那他很快就会失去皈依。因为他没有戒律防护，皈依的誓言也就不会坚固，他不名佛的真弟子。我们知道了戒律的种种功德，就要发心持戒。受三皈依这只是证明自己开始信佛了，但想不想去修行，想不想离苦得乐，想不想成佛，就看他愿不愿意受戒持戒律了。

以上内容呢，就是简单地讲了一下关于受戒持戒的殊胜。不仅如此，关于戒律的内容，还有很多，比如戒律的意义、戒律的内涵、持戒的发心等等，还有很多可以具体分析的问题。但我这次想讲的内容，是以台湾忏云长老编写的《五戒戒相表解》为提纲，以律论里的一些内容来做补充，给初入佛门的五戒居士，简单地讲一下关于五戒的开遮持犯。以后有机会我们再细细地谈一下戒律的广大内涵。

作者简介

在具体讲解之前，我们先来简单介绍一下《戒相表解》的编者——忏云长老。忏云法师是辽宁安东人，1915年出生，三十岁出家，曾亲近过倓虚法师、慈舟律师、了然法师等大德。1949年去台湾后，创办了莲因寺，持戒清净，在佛教界享有盛誉，人称忏公。在世时与广钦老和尚、道源长老，法谊深厚，而且与卡卢仁波切、贝诺仁波切、创古仁波切、措嘎仁波切等都有来往，探讨法义，对显密教法，皆有涉猎，而且深有悟解。长老2009年3月份圆寂，世寿九十五，僧腊六十四，戒腊六十四，是近代非常了不起的大德。台湾当今很多的弘法骨干，像法藏法师、净界法师等，都曾受业于他老人家。长老之道业德风，远播四海，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好，接下来，我们开始讲解。

### 三、戒律的名义

戒律，有三名四义，什么是三名四义呢？就是说“戒律”这个词，只是我们一个泛泛的统称，其实它是有三个名字，四种含义的。第一个叫毗奈耶，第二叫尸罗，第三叫波罗提木叉，它是根据不同的内涵而起的名字。

就拿我自己来说，我叫雪相，号四生道人，网名叫天真妙心，刚出家时自号安稳僧。这都是我根据不同的时节因缘、不同的事理内涵来起的名字。比如我有段时间通过短期闭关修法，获得了新生，为了感念父母的生养之恩，三宝再造我的身心之恩，未来阿弥陀佛的接引之恩，故号四生道人，这是约事相发心来立的名。还有我们的真如本性，它是没有造作的、是天真本然的，它是非常微妙的，并不是死水一潭，它是具有灵知照了的功德，然后以心来摄一切法，故名天真妙心。这是以真如本心来立的名。

就是说不同的名字有不同的涵义，但都是指的一个人。而戒律也有三个名字，也是有不同的含义，现在我们来具体认识一下。

#### （一）戒律三名

##### 1.毗尼

三名中，第一个名叫毗奈耶，又叫毗尼，又叫鼻那夜、毗那耶、鞞尼迦一类的，这都是翻译时的译音不同，其实都是一个名。原来在古译中译作“灭”，或译作“律”。灭，消灭的意思，灭是灭什么呢？就是灭过非，灭我们种种的罪过；律的意思，就是说它像世间的法律一样，它来决断我们的轻重之罪，所以叫作律。而新译叫调伏，什么叫调伏呢？就是调伏我们的身口意，不要造作恶业，制我们的恶行，让它不要再起，所以就叫调伏。就像是用鞭子调伏恶马，戒律就像鞭子一样，是用来调伏我们的。

在《毗尼母论》中记载：“毗尼，名灭。灭诸恶法，故名毗尼。”《毗尼母论》翻译毗尼就是灭，灭诸恶法。《大乘义章》上讲：“言毗尼者是外国语，此翻为灭。”在《大乘义章》上也是把毗尼翻为灭。但是在《行事钞》中就说：“毗尼，或云毗奈耶，或云毗那耶，此翻为律。或以灭翻从功能为号。终非正译，故以律翻之，乃当正义。”就是说毗尼翻成灭这个意思，是根据它的功能来翻的名字。就是毗尼有什么功能啊，有灭的功能。比如这个火，中国话叫火，如果翻译成日本话或德国话，这个火怎么翻译啊？因为火有烧的功能，德国人也可以把它翻译成烧，就这么一个意思。而《行事钞》中认为，它的正译，应该翻译为“律”，这个“律”是它真正的意思。然后《义林章》中翻译为“调伏”，《探玄记》也是翻译为“调伏”。

现在我们总结一下，毗奈耶就是有这么几个意思：灭、律和调伏，这是我们汉译对毗奈耶的一个诠释。

##### 2.尸罗

第二个名就是尸罗。什么叫尸罗呢？尸罗就是“清凉”的意思。烦恼火能烧坏我们的种种功德，让我们身心焦灼。而受持戒律可以息灭我们的烦恼之火，让我们获得身心的清凉。就像前面提到的戒律的功德——如法持戒，可以让我们远离血途、刀途、火途等三恶道之苦，如法持戒，可以远离恐怖，我们心里就很舒服、很清凉，所以尸罗就翻为清凉。

清凉是尸罗的正翻译，其实它还有三种意思。一种是“安隐”，尸罗为他世之乐因，就是说我们持戒可以得到来世的安稳快乐。此处“安隐”是古语，现代话就是“安稳”的意思。第二就是“安静”，因为我们持戒的话，心就不会妄加造作，身口也不会去造恶，身心静下来就可以修持止观了，所以尸罗有安静的意思。再就是“寂灭”，戒律可以让我们息诸烦恼，获得寂灭之乐。见思烦恼若息，即可成就偏真涅槃；无明烦恼若息，即可成就无住涅槃。

还有尸罗也可以翻译为“性善”。什么是性善呢？我们在没受戒以前，所有的行为习惯都是与贪瞋痴相应的。你一生下来，到你慢慢长大，不用任何人教你，你就懂得贪着我和我所有的东西——这个东西好，我要；那个东西好，我要；别人伤害我了，我瞋恨他；别人伤害我的爱人孩子了，我就要和他拼命。处处以我为中心，无时无刻不起贪瞋痴。所以约世间而言，我们是性恶的，无时无刻不在造恶。而我们一持戒，刚要去做恶事，就会想“这个不行，我是佛弟子，不能杀生”；刚要去占便宜，就会想“罪过罪过，我是佛弟子，我不能偷盗”；刚看到别人的老婆长得很漂亮，正要多看两眼，就会想“不行不行，我是佛的弟子，非礼勿视，不可起邪念”；刚要打妄语，就会想“我是佛的弟子，我不能打妄语，我要说真实言”……就是说戒律能让我们的本性转变为非常良善，它能够让我们不断地去行持善法，养成一种善的习惯，它能遮止我们所有的恶念，所以我们称戒律是法界的大善。

若是不受戒的话，我们的恶是遍一切处的。之前在讲“忏悔法门”的时候，讲到顺流十心，有一条就是恶心遍布。我们的心念遍及法界一切尘境：于一切有情境上，顺己的生欢喜，逆己的生瞋心；于一切无情境上，美好的起贪著，不好的起厌恶心。这就会让我们不断地取舍分辨，让我们去流浪生死。而戒律就能够遍一切处地遮止我们的恶念。对一切有情境上，我们不再杀害他，不再去偷他的东西，不再……所以说它是性善的，它的力量非常强大。受戒的人，他修法的力量也比一般人要强。他的戒品越高，功德就越大，正如前面所说，才沾戒品，即是功德福田。

所以大家要发心去受戒，能受五戒的就要受五戒，能受八关斋戒的，就要经常受持八关斋戒，能受菩萨戒的就要发心受持菩萨戒，这样就可以让你的修行事半功倍，让你所做的一切善法增长广大。正如佛言：饭恶人百，不如饭一善人；饭善人千，不如饭一持五戒者；饭五戒者万，不如饭一须陀洹……约凡夫位而谈，戒品越高，即是功德越胜；约圣贤位而论的话，证量越高，功德就越大。（其实证量越高，持戒也是越微细。）所以大家一定要发心不断地增上自己的戒品才好。

##### 3.波罗提木叉

第三个名是波罗提木叉，意译为分别解脱、随顺解脱、正顺解脱、处处解脱、保得解脱。亦称“戒本”，意为解脱烦恼的必由之路。

若受持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萨戒等禁戒，于身三（杀、盗、淫）、口四（妄语、两舌、恶口、绮语）等七支罪一一解脱，故名分别解脱；依戒而解脱生死轮回，顺应涅槃境地，故名正顺解脱、随顺解脱；又依戒修行肯定能得到解脱，故名保得解脱。《行事钞》中云：“波罗提木叉此云处处解脱。”《戒本疏》上讲：“波罗提木叉，此翻别解脱也。”这一段呢，意思非常明了，就不多讲了。

再往下看，《大乘义章》云：“木叉者此名解脱。戒行名为解脱，有其两义：一者戒行能免业非，故名解脱；二能得彼解脱之果，故名解脱。”也就是说，别解脱有两种含义：一能免业非，即是能免非顺于解脱的业，也就是遮止我们身语意的一切恶业；二就是，每一条戒律，都可以让我们的一切言行，顺于解脱之果。

《义林章》三末曰：“别别防非名之为别，能防所防皆得别称。戒即解脱，解脱恶故。”一般别解脱，主要是讲，它是防身口七支罪业的。什么七支罪业呢？身有杀、盗、淫，口有恶口、两舌、绮语、妄语，我们称为七支罪。而你持好一戒，它就防护一个罪相。你这一点持好了，在这一点就会得到安乐。所以不论大小乘戒法，都可以称为别别解脱。持好一条戒，就会得到一种解脱果：持好不杀生戒，就可以得到长寿的果报；持好不偷盗戒，即可得到财产坚固的果报；持好声闻戒，即可得到四双八辈的圣贤果；持好菩萨戒，即可得到成佛的菩提果。这个得名，是望果而言，故名为别解脱戒。

#### （二）戒律四义

前面呢，是简单地讲一下戒律的三种名称。接下来，我们再谈一下戒律的四义，就是戒律有什么样的内涵。在《行事钞》中讲到，戒律有四种含义——“法体行相”，也就是戒法、戒体、戒行、戒相。

##### 1.戒法

什么是戒法呢？戒法就是关于戒律的各种法义，比如戒的名相、宗趣、行相、功德等等。包括戒律中所有作持、止持的内容，五戒、十戒、具足戒、菩萨戒等条文戒相，都是佛所说的戒法。而佛教三藏中，经论的内容，大智度论讲佛、弟子、天人、仙人、化人五种人都可以说经，只要符合三法印、一实相印的都是如法的经论，比如龙树菩萨的《中观论》，慧能大师的《六祖坛经》。而戒法内容唯有佛陀才可以制定，因为只有佛陀才是三宝流布世间的根本，唯有佛陀智慧圆满，洞机无碍，其他佛弟子和任何菩萨都不可以私自制定。这就像是法律一样，不是哪个人有权威，哪个机构权力大就可以制定了，这个唯有全国人大才可以制定。

##### 2.戒体

第二呢，就是戒体。什么是戒体？就是受戒者应该“要期思愿”，由三宝作证，很正式的做一个受戒仪式，将佛陀所制定的戒法领纳到内心中，生起一种防非止恶的力量，也就是在阿赖耶识中形成一个强大的种子，这个就是戒体。那什么其“要期思愿”呢？“要期”就像是小乘的戒律是属于尽形寿戒，那么受戒时就要发愿尽形寿持守，比如五戒，八关斋戒等，而大乘的戒律，是尽未来际的，那么受戒时就要发愿尽未来际持守，比如菩萨戒。而“思愿”呢，就是要忆念所领受的戒法内容，生起誓愿坚固奉行的决心，比如尽形寿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等，心中生起一个奉持戒法的意志与信念，我们称之为心念种子。这个种子说白了，就是一种誓言的力量，它是以心为体，所以我们称之为戒体。而密乘行人，就是把自己所受的戒称为誓言，这个是非常有道理的。

还有对戒体的认知，历来有色法、心法和非色非心法的分判。而《成实论》中称戒体是非色非心，不属于色法，也不属于心法。而我们受持的戒体正是以四分律为当分，所以南山律祖取非色非心为戒体。但南山大师依唯识大乘法义，亦立戒体以大乘心法为体。戒体不起则已，起则以心为体，遍及法界。而天台大师，更是以实相心为戒体。这都是从大乘究竟的角度而谈，一切法都是以心为体，都是以实相为体。正如《法华经》所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而戒体，就是戒的理体，即是一切法的本体。以上种种说法，说戒体是色法、是心法等，只是深浅不一而已，在其所受三乘教法的当分认知上都是没有错误的，这也就是戒体的事理分别，这个我们一定要了解，不可妄生是非。

再来看讲义：“戒体者，谓受戒时，如法求戒，动作身口意三业之缘，而发于身心中不可见闻之业体，此业体具有任运防非止恶之功能，并恒常相续。一作不须再作，故云无作戒体。”我们这个防非止恶的戒体，虽然不可见闻，但却是恒常相续，它不会因为你睡完觉起来就没有了，它一直在起着作用。当你要去犯戒时，你就会想起：“我已经受了五戒了，我不能犯”，它无始无刻不在守护你，所以戒体有防非止恶的功用。

##### 3.戒行

第三呢，就是戒行。戒行就是受戒以后，我们依着去如法行持的行为。比如依律依法，依师学习的闻行；防范恶念不起，如理作意的的思忆之行；身语不犯过失，清净如法的止持、作持，两种能持能防之行。总之就是说，防范三业过失，持身持心，奉持如律之法的止作二行。一般在律论中所讲的戒行，特指意业的依体起护，心意识的护念之行，发之身口则被戒相所摄，不过这个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去分判汇通，都是可以的。

##### 4.戒相

第四，戒相。戒相就是戒律的各种大小差别，以及戒律的开遮持犯、境缘轻重，还有持戒者所表现出来的各种样貌，这都是戒相的内涵。比如我们这次要讲的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这就是五戒的戒相。另外在如来的戒法中，还有八关斋戒、菩萨戒、沙弥戒、具足戒等戒相。

还有就是持戒时，所表现出来的种种行持，种种威仪，若约体现出来的外在表相而谈，我们就称之为戒相。具体表现就是身语意三业变得非常调柔，意不胡思乱想，不非理作意；口不胡说八道，不打妄语；身行恭谨、端正、威严，不会坐没坐相，站没站相。如果是受了具足戒的比丘，那么身语三业，就会有三千威仪，八万细行。有了这些威仪，不但对自己是一种调伏，令身语意三业变得寂静调柔，而且见者欢喜，天龙赞叹，甚至还可以启发人获得道果。最著名的案例就是佛陀时代，目犍连尊者还是外道大师的时候，虽然已经是非常有威仪、有智慧的修行人了，但是见到马胜比丘的威仪后，还是被其折服，从而请法闻法，皈依佛教，最后修成阿罗汉果，成为佛陀身边神通第一的大弟子。

所以说，由持戒而引发的相貌威仪，是戒律非常重要的内涵。而不是像很多初学佛的人，以凡滥圣，妄学古代像道济禅师等大禅师疯疯癫癫的行为，身语意三业放任无度，没有威仪，生活起居不懂得整洁干净，而是搞得乱七八糟，没有规律，以为这个就是圆融自在了，其实这完全是违背戒律精神的。尤其是受了具足戒的出家众，看过律藏的出家众，就应该非常了解，佛陀对比丘们的日常生活，要求是非常严谨的。甚至是出家人怎么上厕所，怎么脱裤子，怎么洗净，怎么洗手，洗几遍，用什么洗，都讲得非常清楚，怎么会让人邋里邋遢就好了呢？所以大家一定要以佛说为准，不可以大禅师的作略作为日常行持，否则这就是极其颠倒的行为。就像是一个乞丐妄学帝王的行持，不但令人啼笑皆非，而且一不小心还会落得个满门抄斩的罪过。

好，我们来做一个简单的总结，来看讲义：

“圣人制教名法”，就是圣人所制种种关于戒律的内容，只要是戒律内涵所具备的，因此戒体、戒行、戒相也都属于戒法的内涵。法就是如来所讲制、教二法，这里主要讲戒律。

“纳法成业名体”，什么是戒体呢？就是说我们在去发受戒誓言的时候，感召了一个力量在我们心中生起来了，这种力量以心为体，故名戒体。

“依体起护名行”，我们依着戒体去防护自己的身语意三业，这就叫戒行。

“为行有仪名相”，我们依着戒行而表现出来的行为相貌，以及所受戒律的大小轻重，开遮持犯等就是戒相。

“戒是一也，轨凡从圣名法，总摄归心名体，三业造修名行，览而可别名相。”这句话的意思，前面我们已经讲得很清楚了，这里就不多讲了。

当然，戒还有很多很多的内涵，我们就不多说了，以后大家深入戒法之时，我们再详谈。

这是关于戒律的三名四义，下面我们再来谈一下关于戒律的种类。

### 四、戒律的分类

#### （一）止作二持

戒律约名义来分的话，它有两种含义，即止持与作持。什么是“止持”呢？就是“依止而成持戒，持由止成。止持，作犯。”什么意思啊？止持的意思就是我不应当做的事情，如果止而不做，就是止持，比如，杀生、偷盗、邪淫、妄语，这些都是不能做的。你只要不去做，这就叫持戒了（止持）；而如果你故意去做，那就是“作犯”了。

“作持”是什么呢？“依作而成持戒，持由作成。作持，止犯。”就是应该去做的事情，这件事情必须去做，才能叫持戒。比如我们比丘夏天要安居，半月要诵戒，乃至僧人所有应该做的种种羯磨，这都是作持的部分，也就是持由作成，你必须做这些事，才是持戒。而如果安居的时候，不安居；自恣的时候，不去自恣，那就犯戒了。这就是该做的止而不做，即是作持止犯的意思。

#### （二）三种律仪

律仪分三种：别解脱律仪、静虑生律仪和道生律仪。我们看引文：“第一，别解脱律仪，于欲界受戒法而发生之戒体也。”这种戒体呢，不论凡圣，只要发心受戒，五戒、八戒、沙弥戒、比丘戒，只要羯磨如法，人如法，那么谁都可以得戒。“第二，静虑生律仪，入色界诸定自发生之戒体也，又名定共戒。”这种律仪戒，必须要得到四禅的境界，才可以感发，所以又叫定共戒。“第三，道生律仪，入无漏定发生之戒体也，又名道共戒。”这种律仪，必须要发无漏定，得到圣贤的果位才可以感发，所以又叫道共戒。这三种律仪呢，前两种，还是有漏戒，而后一种是属于得道以后自然感发的戒体，是属于无漏戒。

这在《俱舍论》十四中是有讲到的：“律仪差别，略有三种：一、别解脱律仪，谓欲缠戒；二、静虑生律仪，谓色缠戒；三、道生律仪，谓无漏戒。”

再往下看，什么是别解脱律仪？

《三藏法数》上讲：“谓坚持戒律，慎守威仪，断一切恶，是名律仪戒。”这是解释什么是律仪戒，也就是断除一切恶不犯，而一切恶总不出十恶业。

在《瑜伽·四十卷》上讲：“谓诸菩萨所受七众别解脱律仪。即是苾刍戒、苾刍尼戒、正学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种，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应当知。是名菩萨律仪戒。”

什么是菩萨律仪戒呢？就是说菩萨发心受持比丘戒、比丘尼戒、式叉摩那尼戒、沙弥戒、沙弥尼戒、优婆塞戒、优婆夷戒七众戒，这就是菩萨的律仪戒。所以说菩萨修行，普度众生，摄律仪戒是必须要持守的，只是根据自己的身份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戒品持守而已，没有不持律仪戒而可以做菩萨的。所以菩萨三聚净戒，摄律仪戒是最为基础的。三聚净戒，就是摄律仪戒、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

菩萨戒的内涵更为深广，我们这次主要讲五戒，所以只是简单提一下，大家了解即可。出家五众戒和在家二众戒，就是七众戒，这都属于别解脱律仪戒的内容。

第二叫静虑生律仪，又名定共戒。就是“因修习禅定，发得初禅、二禅、三禅、四禅天定之时，不作意持，自然不犯，而戒与定俱发，是名定共戒。”就是说我们入到四禅的时候，自然就持戒了，此时我不用再作意“我要持戒“，而是自然就不犯威仪。

静虑即是禅定的异名，在《瑜伽·三十三卷》中讲到：“言静虑者，于一所缘，系念寂静，正审思虑，故名静虑。”在《俱舍论》中讲：“静虑生者，谓此律仪从静虑生，或依静虑。若得静虑者，定成此律仪。”

第三是道生律仪，又名道共戒。道共戒是什么呢？就是“谓声闻之人，于见道、修道位中，不作意持，自然不犯，而戒与道俱发，是名道共戒。”也就是说你从见道获得初果那一刹那，就有一个和你的道果一起发起来的戒体。这个时候，你不仅是禅定状态下自然不犯戒，而是日常行住坐卧四威仪中，你都不会再犯戒，不用刻意去受持别解脱律仪，就自然不会再做杀生、偷盗、邪淫、妄语等恶业。

“三乘圣者，入色界所发之无漏定，则与无漏智共于身中自发得防非止恶之戒体，即无漏之律仪，是名无漏律仪。又名道共戒。此无漏之律仪，与无漏道共生，与无漏道共灭，故名道共戒。”说简单一点，就是说你得到三果四向的果位了，自然就产生了一种道共戒，如果你的道果退了，戒体自然也就退了。

好，这是关于律仪的种类分判，简单了解一下，我们就开始讲戒相了。

## 第二章 戒相讲解

### 一、学习戒相的意义

明白戒相有什么样的意义呢？我先讲一个故事，以前有一个居士，一开始跟着其他的居士发心受了五戒，但是并没有学习五戒的戒相，轻重根本都不怎么清楚。后来有一次看戒律的时候呢，突然想起自己以前犯了一条戒，但是他实在记不清楚当时的具体情况和发心状态了，尤其是他忘记了当时是如何作意的。因为按他的描述，如果是这样做意，那么就是犯了根本，如果是嬉笑说，或者是其他的心态，那么就是犯了轻戒或不犯。所以他每天都愁眉苦脸，你怎么开导他，他也无法释怀，就知道每天哭哭啼啼的，然后还在那里嘟嘟囔囔的：“我当时有没有犯根本呢？好像犯了，好像没犯……”这样就给自己的生活、修行造成了很大的困扰。

这就是不学戒的过失。不学戒而持戒，犯了戒你也不知道；犯了轻戒，你也不清楚；犯了重戒，自己也不了解。而犯戒时间久，忘了当时的情况，当再学戒的时候，又想起这个事情来，就没法判轻重，那么也无法去按律仪戒的要求忏悔了，对不对？你要犯了重的，你按轻的忏，那就没有用了，因为忏不干净，要堕落地狱；犯了轻的，按重的忏，那也不符合作持的规范。所以，学好戒相，轻重等持，就可以让我们获得无畏心，知道自己犯戒的情况，也懂得如何防护，实在防护不了还可以立马舍戒，这样就非常安全了。

而受戒不学戒，当你犯戒的时候，就会犯到三条罪，比如犯了不杀生戒：首先就会有一个性罪，因为杀生这个事，不论是受不受戒，本性就有罪，所以首先会犯到一条杀生的性罪。再就是因为你受戒了，而你却故意违犯自己所受持的戒律，违背自己的发心和誓言，那么你就犯了不杀生戒的一条戒罪。第三呢，就是还有一条不学无知罪。既然发心受戒了，为什么不去学戒，那么受这个戒有什么意义呢？所以不学无知也有罪，而且是大罪，因为不学无知，就会让你所受的戒变得毫无意义。

### 二、五戒的戒相

好，我们介绍一下五戒的戒相，那就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记住这五条戒律。

#### （一）不杀生戒

##### 1.释名

不杀生是什么意思呢？断命曰杀，有情曰生，断有情命是名杀生。就是说杀害有情的性命就是杀生。

佛门讲生命有两种形态，一种叫有情生命，一种叫无情生命。如果大家不明白这两种形态，就会被外道问难。外道经常说：“你们学佛的人，嘴上说是不杀生，但你们吃的这些蔬菜不也有生命嘛，你们不还是把它砍掉、吃掉吗？”这就是因为他们不懂得佛门不杀生戒的内涵。

我们这个不杀生，是指不杀害有情的众生。因为有情众生，他有情想意识，他有喜怒哀乐忧悲苦，他贪生畏死，如果你杀了他，他就会痛苦，就会轮回六道。即使是非常卑微的有情众生，像小蚂蚁、小苍蝇、小老鼠，它都不希望死掉，它们都想开开心心地活着。而无情众生，像这些花草树木，并没有情识。有些花草，你去修剪一下，它反而还会长得更旺盛。所以无情众生是可以食用的。

有的人又会问了：“那你怎么知道植物没有情识的？”我们就应该回答说：“应信佛所说故！”佛乃世间的一切智人啊，彻底究竟了知世出世间的一切真相！佛如实照见植物花草是无情众生，那它们就是无情众生；佛说无情众生可以食用，那就可以食用。因为我们是佛的弟子。如果你想了解，那就应该去深入经藏，佛在律典和大乘经论中其实也有提到，在这里我们不多谈。

还有一点大家要了解，就像古书上有一些感应故事中说的，有些老树成精了，可以变化成人，砍伐它的时候也会流血，甚至还会颤抖。那是怎么回事呢？其实这也不是古树自己成精了，而是因为上面有鬼神依附。佛在经中讲，大概一米以上的小树都会有鬼神依附在上面，有的以此为身体，有的以此为房子。所以当你砍树的时候，尤其是大树，百千年的老树，有的就会流血，有的就会作怪。所以佛门有规定，如果要砍伐大树当木材用的话，必须要提前几天跟这棵树汇报一下，希望上面的鬼神挪个位置，如果三天内没有灵异事件发生的话，才可以继续砍伐。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一定要了解。

有情的众生，你故意杀了他，这是有违慈悲心的，是属于恃强凌弱，那就造恶业了，死后就要堕落三恶道，而且你还要去偿还一个被杀的因果。而砍伐无情众生，无情不会再来杀害你，这是不会有的。佛门讲不杀生，正是指不杀有情众生。而且即使是没有出生的胎儿，也不能杀害，如果堕胎的话，胎儿死，犯杀戒。还有自杀亦犯杀戒。

##### 2.制意

制意：为什么制这条戒律？

第一，由杀害生命，罪业深重，不堪入道。一提到佛教，大家都知道，佛教的主旨是大慈大悲。佛陀出世讲佛法，也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一切众生离苦得乐。而一切众生，就不只是人了，是指所有的蜎飞蠕动，所有的水陆空行。佛是度九法界一切众生的，宇宙中林林总总所有有情的众生，都是佛要度化的对象。而你杀害众生，就是违背佛的教诲。而且众生最爱者，无非是命。所以说杀害生命，是不顺佛心，侵夺物命的严重罪业，是不堪入佛道的。

第二，杀害众生，违背大悲心故。刚才讲了，佛之所以宣讲一切法，都是由慈悲心而来的。而众生最爱的就是生命，如果被杀害，不仅它一个生命痛苦离世，甚至还会有跟它有关系的很多众生，都会死亡，所以杀生是非常残忍的事情，罪业实在深重。而这里讲的，是这个人自己恶意杀害众生，已经是完全没有一点仁慈了，是完全背离大悲心的，故而佛弟子不能杀生。

第三，背恩养故，众生皆我过去生中父母故。《梵网经》云：“一切男人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从大乘的角度来讲，只要是跟我们有缘的众生，无始劫以来，都曾互为亲人朋友，这些众生都曾作过我们的父母。我们不能因为在轮回的路上，互换了身份，或者忘记了彼此的关系，就无惭无愧地忘记他们的恩德。我们要忆念这一切有缘众生做我们父母的时候，哺育我们、守护我们、教导我们的恩德。

第四，伤善缘故。后生结冤，不相度故。你把他杀了，就结了恶缘，以后就辗转相报，你杀他，他杀你，从此世间无尽的杀戮就开始了。我们修行佛道，就是为了普度一切苦海众生，而如果把它们杀害了，那么就结下了恶缘，以后相遇，只有仇恨和杀戮，那就更不要说去度它了。

第五，悉具佛性，应敬不轻，岂可杀害。佛说一切众生都有佛性，大家都能成佛，无非是有的人造了恶，堕落饿鬼道、堕落畜生道、堕落地狱道，但是他们的佛性还是非常尊贵的，总有一天他们听闻佛法，也能获得解脱，也能圆满成佛。所以众生具足佛性，其体尊贵，不应该被杀害。

第六，违背菩萨无畏施故。我们修行菩萨道的人，要具足四摄六度，而四摄六度，都以布施为第一。我们讲布施有三种：财施、法施和无畏施。而行菩萨道，就应该施舍一切众生大无畏心，让他永远脱离畏惧之苦。而杀生害命是最令众生恐怖的事情，是完全违背大无畏精神的，所以行菩萨道者，不应该杀害。

第七，乖四摄行故。以杀害众生则不得摄化故。刚才讲了，菩萨应该具备四摄六度，四摄就是指：布施、爱语、利行、同事。而你杀害众生，这是在侵夺物命，违背布施行。众生的性命都被你杀害了，那么你说再多的爱语又有什么用呢？他性命都没有了，你又跟谁去说？就更不要说做有利益他的行为，跟他共同行事，方便利益他了。

第八，杀生夺命，超过盗其所有一切极多极贵之珍宝钱财故。我们要知道，人有再多的财宝，必须得有命去花，而你把他的性命都剥夺了，那就比偷他所有的财宝罪过都要大，因为他没命享受了，有再多财宝也毫无意义了。

第九，依众生故，乃得成佛，杀生何依。《华严经》上讲：“一切众生而为树根，诸佛菩萨而为华果，以大悲水饶益众生，则能成就诸佛菩萨智慧华果。”众生如树根，成佛如果实，我们把众生杀害了，又怎么能行持菩萨道，结出成佛的果实呢？

第十，三世诸佛法尔不杀生故。三世诸佛都是持不杀生戒的。无量无边劫以前，无量无边劫以后，还有现在十方无量世界的佛，他们都遵循一条戒律，就是不杀生。你违背佛的教诲，跟佛对着干，佛度生，你杀生，你说你还是佛的弟子吗？所以说学佛人第一最要持守的就是不杀生戒。《大智度论》上讲：诸功德中，放生第一；诸罪业中，杀业最重。

再看五戒安立的次第，第一就是不杀生戒。其一是因为人道应该具有恻隐之心；菩萨万行，以大悲为本。为存人道及万行之本，先需戒杀。人应该存恻隐之心，君子闻其声，见其状，不忍杀害众生，吃它的血肉，何况是我们修行菩萨道的人？我们只有严持戒律才能得到圆满人身，人身暇满，才能出家得解脱，所以修行人，初心行道，首先应该戒杀。其二，有情所重，莫过性命，为救物命，先制杀戒。佛陀出世，目的是为了度化众生，这是根本，而众生最所重的，那就是生命，所以佛陀先制不杀生戒。

好，今天就先讲到这里。

##### 3.次第

我们上一节课讲了杀戒的制意，就是为什么要制这条杀戒，主要是从大乘菩萨的精神来讲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一切众生都爱惜自己的命，你把它的命给夺了，这比夺它所有的财富都要严重。再就是对于我们修行大乘菩萨道的行人来说，杀生是最伤害慈悲心的，所以我们首先要戒杀。

##### 4.具缘

杀戒要有五缘成犯。这个指的是犯根本罪，就是要具备五个条件，才能犯到根本罪，也就是犯重罪或者逆罪。哪五个条件呢？第一，是人。必须杀的是人，包括胎儿。圣人、父母就不要说了，对你来说是人上人，是你最尊贵、最殊胜的一个对境。第二，作人想。就是我知道他是人，我也想杀人。第三，有杀心。我起了杀心，我想要杀了他，是有主观意愿的。第四，兴方便。兴方便就是我用什么手段杀他，用刀砍死他，还是用毒药毒死他。这个方便就是手段的意思。第五、前人命断。就是他的命断了，对方确实被我杀死了。你只要具足了这五个条件，就犯根本重罪，失戒体，根本罪又叫波罗夷。

还有杀人的方法可以层出不穷，若加类别，不外自手杀、劝人自杀、教人杀人。自己亲手杀，犯根本；劝人去自杀，同样犯根本。比如告诉某人：“你快去死吧，活着也没什么意思的。“对方听了以后，心里崩溃了，就去自杀了。你劝人自杀了，就犯根本杀戒了。现在一般没有这么坏的人，但比如某人得了重病很痛苦，你如果劝他自杀：“你看你这样活着也是受罪，对吧，你不如想办法死啊。”如果这个人因你的劝请自杀了，那么也是犯根本杀戒。佛教认为一切众生皆有因缘果报，他这个业果还没有受完，就不能自杀，如果你劝他去死，这就是犯杀戒。如果一个五戒居士，生了重病，痛苦得要自杀的话，也会犯杀戒，但死亡的时候戒体就会自动舍去了，所以犯不到根本戒，只会犯中罪。教人杀，就是教别人去杀人，派杀手去杀人，都是犯根本杀戒。

杀人的后果有三种：第一，当时杀死犯不可悔罪。如果杀人的时候，当时就把他直接杀死了，就是犯不可悔罪。不可悔罪，就是根本罪。第二，当时不死，以后因此而死，亦犯不可悔罪。比如当时某甲去杀人，去拿刀砍他，没砍死，后来被人救了，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月，最后还是因为某甲砍他的因缘死去了，那么也是犯根本重罪。而如果他后来不是因此而死的。比如他治疗得差不多了，然后一下床的时候，一个趔趄，歪倒以后自己摔死了；或者是他喝药喝得太急，把自己呛死了。他不是因为某甲杀他的这么一个因缘而死去的，那就没有犯根本罪。第三，当时不死，以后亦不因此而死，犯中可悔罪。什么意思呢？我想杀人；我也知道他是人，我也有杀心；我也兴方便，拿刀去砍他；但是呢，前人没有命断。我虽然具备了四个条件，但是人没杀死，这个是犯中罪。

##### 5.轻重

###### （1）三品罪相

我们再来讲杀生的罪相。杀害生命有三品罪：逆罪、重罪和轻罪。五戒中，前四条为根本戒，如果犯了逆罪和重罪，就破戒了，并会失毁戒体，小乘认为不通忏悔，但大乘佛法中可以通忏悔。犯了轻罪的话，可以忏悔。

什么是杀生中的逆罪呢？就是杀父、杀母、杀和尚、杀阿阇梨、杀圣人。也就是大乘菩萨戒中七逆重罪的五条。

“和尚”，意思是亲教师，就是你的得戒师，比如给你授五戒的、授八关斋戒的，还有授比丘戒、菩萨戒、沙弥戒的师父，这是你的和尚。

“阿阇梨”呢，就是教授师的意思。比如受菩萨戒，有教授阿阇梨；受比丘戒，有羯磨阿阇梨、教授阿阇梨。

杀圣人呢，就是杀有学无学的贤圣僧，也就是初果以上的圣人。

如果你杀了这些殊胜的福田和恩田，这都是犯逆罪的，也是犯根本重罪。而你如果犯了根本重罪，那么你所受的戒体就失去了。戒体失去了以后，就要堕落地狱。而且犯根本罪在声闻乘上是不通忏悔的。因为在声闻乘上，忏悔犯戒罪的话，必须要做羯磨法，而犯了根本重罪，是没有羯磨法可以让你做的。所以，我们又称根本重罪叫“断头罪”：头一旦断了，人就必死无疑了，而一旦犯根本戒了，那么就如同断头一样，今生就没有再受戒的机会了。

再就是杀人为重罪，包括堕胎，这都是犯根本罪，失戒体。杀畜生为轻罪。但如果杀的畜生是会变化的，能解人语的，比如说龙王啊，或者是大鹏金翅鸟啊，或者是修炼成精的一些乌龟呀、王八呀、蛇呀、黄鼠狼啊，就比轻罪要稍重一点。在律中讲到，杀天人、非人和这些有神通、能解人语的畜生，犯中罪。

根据能杀心、所杀生和所用的杀法不同，罪也不同。

第一，能杀心。就是说你以痴心来杀生是最重的，以嗔和贪次之。为什么呢？比如痴心杀的，就是说你对众生是漠不关心的，非常轻率的，很愚痴地觉得众生都该死呀，或者是它该被我所杀呀，或者是毫无怜愍之心的，就轻易地去杀生，那么罪业就非常的重。为什么以嗔贪次之呢？比如他得罪我了，他打了我一顿，或者是他伤害了我的家人，他掠夺了我的财产，把我置于很难堪的境地，让我产生了极大的痛苦，那我要杀了他，那这样罪业就稍轻一点，因为他触恼你了嘛。贪心杀也有的，就比如看到一只鸡，这只鸡很肥的，然后就把它抓来拔了毛杀了。看到一只狗呢，也是这样，就是想吃它的肉，或者贪恋别人的妻子、财产而杀害众生，这个叫贪心杀。这个能杀心中呢，痴心是最严重的，然后嗔和贪次之。

第二，所杀生。所杀生就是所杀的这个对境。杀父母、和尚、阿阇梨、阿罗汉为最重，为逆罪，就是我们常说的大逆不道。你犯了逆罪，一般就是现世报，天打五雷轰、大地开裂、恶疾横死种种不一。而杀人就是重罪。杀非人和能变化的畜生次之。再就是你杀体型大的、福报大的畜生，就比杀体型小，触觉小的畜生罪过要大。比如杀大象呢，就比杀牛的罪过要大；杀牛呢，比杀鹅的罪过要大；杀鹅呢，比杀鸡的罪过要大。这个就是因杀的对境不同，而获罪轻重不同。

第三，所用杀法。就是说你这个手段，所用的杀生的方便。比如你是用比较痛快的方式，一下子就把这个众生给杀死了，那么就罪业就轻一点；而如果用非常惨烈的方式折磨它，或者拨它的皮，割他的肉，或烧或煮，让它饱受煎熬，那么这个罪过就非常严重。即使是杀畜生犯轻罪，也会因为手段残忍而性罪深重，而且自己以后也会如实地感受这种果报，甚至堕落地狱，受无间痛苦，这是非常可怕的！

这里提到一个概念，就是“性罪”。也就是说，犯杀戒的三品区别，这是犯戒罪；还有就是，你即使不受戒，杀生也同样犯罪，这个就是性罪——杀生本性就是罪恶的。犯杀戒时，如果是杀畜生，那么犯戒罪是属于犯轻罪，忏悔的话比较简单，找一个人做对首羯磨，就可以忏悔清净了。但如果你用了非常残忍的手段杀的它，那么这个性罪就非常严重，就不容易忏悔清净了，我们称这个叫性罪，又称业道罪。

我讲一个公案，这个故事大概是这样的：有一个人，烹煮甲鱼的方式很特别。他制作了一个木锅盖，在盖子中央开了一个圆孔。先将甲鱼放在盛满水的锅中，然后盖上特制的木盖，放在火上煮，慢慢水热了，渐渐沸腾。甲鱼因为酷热难耐，于是将头从圆孔中伸出来，把嘴张开。这时他就把早就准备好的调料给灌到它嘴里去。哇，那个甲鱼一吃油盐酱醋，这么难吃，就将头缩入锅内。但是它受不了水温呀，头伸出来一张嘴，他就又给它灌进去。就这样反反复复，直到最后甲鱼在剧烈的痛苦中死去。这个人就是以这种非常残忍的方式来烹煮甲鱼。

那后来这个人怎么样了呢？有一天夜里他在楼上睡觉，忽然楼下起火了，火燃进卧室，烧着被子他才醒过来，想下楼逃命，但是下面一片火海。他想从窗户逃生，但是自己安了防盗窗，铁栅栏间隙太窄了，他拼命把那个脑袋钻出来了以后，就给夹住了，而且是出也出不去，回也回不来。当消防官兵来了以后呢，就架上水管给他冲。但他屋里的火势非常旺，烧得他浑身疼啊，尤其烧得屁股特别热，他就张开嘴“啊啊”地叫。但这边因为给他喷水降温呢，他就不得不一口一口地灌水，喝得实在喝不动了，就把嘴给闭上。但屋里呢，又实在太热了，他就又嗷嗷大叫……就这样反反复复，这个人就在非常痛苦的状态下死去了。

我们不敢断定这一定是他杀甲鱼的果报，但一看他这个死法，那是谁也无法不往这方面联想的，其往昔肯定造过极为严重的杀业，才会饱受折磨被火烧死。所以说，杀生的方法越残忍，那么所获的罪业就越重，受的苦也越惨烈。就像是这个杀甲鱼的人一样，不但是活着时饱受这种痛苦，即使是死了，可能还要下地狱，受烊铜热铁灌口之苦。所以大家一定要有慈悲心，一定要引以为戒啊！

###### （2）依动机判

从杀生的动机看，不外有四种，我们来看一下：

第一，为杀人而作方便者。人死，犯不可悔罪；非人死，犯中可悔罪；畜生死，犯中可悔罪。“为杀人而作方便者”是什么意思啊？就是说我为了杀人而想了一个招。这个“方便”就是我用一个什么样的方法。比如我设了一个陷阱，埋了一个炸弹，目的是杀人，这就是为杀人而作方便。

如果把人杀死了，那就犯不可悔罪。如果是非人死，比如他拿著这个高压电，想把一个人电死，但是这个高压电一发出来的时候呢，正好一条龙从那儿飞过，把龙给电死了，这就犯中可悔罪。因为它是非人，是可以变化的。畜生死也是犯中可悔罪。因为他的目标是杀人，结果把那个畜生杀死了。比如他放火想烧死仇人全家，结果他家里的狗被烧死了，苍蝇、老鼠、蚂蚁全部都烧死了，他就犯中可悔罪。如果烧死了人，就犯重罪。

第二，为杀非人而作方便者，非人死，犯中可悔罪，人死与畜生死皆犯下可悔罪。什么意思呢？我目的是杀非人，比如我想杀某个天人、某个天女，某个阿修罗、某个鬼，我掐诀念咒，本来我是想杀鬼的，后来经过一个人，一下子把那个人给杀死了。这就是犯下可悔罪。畜生死也是犯下可悔罪。因为他的目标不是想杀人，就是他的杀心没有那么严重。他想杀那个鬼，不小心把人、把畜生给杀死了，那只能犯到下可悔罪。

第一条中，为杀人而作方便，如果是非人死、或畜生死，就结中罪。为什么都结中罪？就是因为杀心很严重，目标是想杀人，然后杀到了非人、杀到了畜生，结罪的时候要结一个比这个重罪要轻一点的罪，就结到中罪了。那我本来就是要杀非人，即使杀死了非人，也是结中罪，如果误杀了人、畜生，就是结下品罪，它的判罪原理是这样的。

第三，如果为杀畜生而作方便者，不论你杀死了谁，都是犯下可悔罪。比如某甲做了一个陷阱，本来想抓一只野狼、老虎，但是人掉进去摔死了，那就是犯下可悔罪。老虎掉进去死了呢？也是犯下可悔罪。这一点大家要了解。

第四，作不定方便。就是说我做这个陷阱，反正人掉进去，那就杀人；畜生掉进去，就杀畜生；如果非人掉进去飞不出去了，那就杀非人。就是说他作不定方便，他没想到要杀死谁，但是呢，谁进来我就杀死谁。这个就是杀到什么就结什么罪。杀到人，就结重罪；杀到非人就结中罪；杀到畜生就结轻罪。

而如果是无心杀人，杀非人与畜生，虽误杀亦不得罪。也就是我根本就没有一点杀心，那么走路也好，耍刀舞剑也好，如果误杀了众生，那么就不会得罪。这是说不得犯戒的罪。因为你没想杀人、没想犯戒，没想犯戒就不会犯戒。但是因为你不小心把它杀死了，它的命是因你而断的，那你就结业道罪，本性是有罪的。

现在我们把堕胎拿出来推检一下。“佛戒杀生，故亦戒堕胎，若为杀胎儿堕胎：胎死犯不可悔罪；胎不死母死，犯中可悔罪；俱死不可悔；俱不死中可悔。若为杀母而堕胎者，得罪与此相反。”某甲想堕胎：胎儿死，就犯根本罪。如果胎儿没堕成，却把这个妈妈给杀了，那就是犯中可悔。因为他的目标是想杀胎儿，没想杀母亲，所以即使误杀了母亲，也不会犯根本戒，但是会得中罪。如果堕胎时孩子和母亲都死了，那就是犯重罪。如果堕胎不成功，胎儿没有死，母亲也没有事故，那么就得中罪。而如果杀孕妇呢，也是这样分辨，只不过得罪与此相反。

杀人，人死，犯不可悔罪；杀非人，非人死，犯中可悔罪；杀畜生，畜生死，犯下可悔罪。故藕益大师说：杀人作人想，不可悔。比如某甲想杀人，也知道他是人。这个“作人想”，就是我知道他是人，就犯不可悔。而如果杀人作人疑，亦不可悔。比如说某甲想杀人，但杀的时候，因为是在晚上，自己看不清楚，不确定是不是他，但还是把人杀了，杀完一看，真是他。这也是不可悔。

杀人作非人想，中可悔。杀人的时候，你以为他是非人，人死，犯中罪。但绝不是说你想杀人的时候，明明知道对方是人，却硬要把他想成非人，那不是的；而是说，我杀人的时候，确实认为他不是个人。（十诵律认为杀人做非人想亦结重，我们汉地所受戒法为四分律，蕅益大师判此条为中可悔。）

杀非人作人想，中可悔。比如，有一个麻袋，里面装着一只被捆绑起来的猴子，嘴巴都被塞住了。某甲看到麻袋后，以为里面有一个人，心生歹念，就把这个人给打死了；但是打开布袋一看，发现是一只猴子，那么就犯了中罪。因为他的目标是想杀人，跟前面讲的杀人动机一样，虽然杀了畜生，但是杀心重，所以得罪也重。

杀非人作非人想，中可悔。就像以前的驱鬼师，杀妖精的咒仙等，自己知道这是个妖怪，是狐狸精，或者黄鼠狼精等，就想用咒术把它给杀死，那就犯中可悔，也就是中罪。

杀人而杀父母，杀阿罗汉，便犯逆罪。逆罪的话，应堕无间地狱，这是最重的一个地狱。我们中国人讲，要下十八层地狱。其实这个地狱不是说从上到下十八层。而是分八寒、八热、无间地狱，近边地狱，一共十八类地狱。轻一点的就是近边地狱，比如有一种孤独地狱，把一块石头切开，里面有只青蛙，或者有一条蛇，它就一直被这样囚禁在这块石头里，几百万年它还在那里面，感受孤独幽闭之苦。最痛苦的就是无间地狱，这就比八寒八热还要严重的，受苦无间，时间无间，想了解的可以看看《十八泥犁经》《地藏经》。这个是最重的一个罪业，犯了这个逆罪，乃是杀戒中的极重罪**。**唯其亦有分别：

杀父母而作父母想，犯逆罪。我杀父母，我也知道这是父母，就犯逆罪。杀父母而作父母疑，犯逆罪。杀父母而作非父母想，犯不可悔罪。这是分辨是不是逆罪的方法，跟前面分辨轻重的道理是一样的。

杀阿罗汉得罪轻重，也是比照杀父母这样。但也有一种说法就是说，“唯亦有说，虽不作阿罗汉想，杀亦犯逆”，就是说你虽然不作阿罗汉想，也就是你杀人时，虽然不知道这个人是阿罗汉，但把他杀死了，也会犯逆罪。

如果杀人者于杀人之后，自己先死，被杀者后死，犯可悔罪。就是说，某甲杀人，当时没死，他去住院住了一个月。这一个月之内，某甲先死了，那么戒体就失去了。那么即使后来对方因被某甲杀的因缘死了，但是因为某甲的戒体已经没了，所以就犯不到根本罪了。因为人死戒体亦舍，五戒是尽形寿受持，故其只于未死之前得杀人方便罪，不得杀人已遂罪。已死之后，既已舍戒，亦无戒罪。被杀者虽然因其杀伤而死，既然死在凶手之后，凶手便无杀人的戒罪。

杀生以心为主，无意杀者，不犯重罪。嬉笑打人，被打者因此而死，不犯重罪，但犯可悔罪。意外的误杀，不犯。现在不是很多高空坠物嘛，有些人喜欢在阳台上种些花，浇水的时候一不小心，蹭了一盆花下去，正好底下有个人，给砸死了。意外的误杀，你就无犯，不犯戒，但是性罪还是在的。但有一点是关键，就是你根本没有安全意识，完全没有想到在阳台养花会有砸死人的危险，这样才不会犯。若有误杀的可能，而不加审慎者，误杀他人致死，犯中可悔罪。如果你知道在阳台养花不小心掉下去会砸死人，不过你还是一意孤行，那么如果误杀了他人，就犯中可悔。

若为痴狂心乱，痛恼所缠，不由自主而杀人者，无犯。国家的法律也会适用这条。只要杀人了，赶快去先鉴定一下，是不是个精神病。如果是精神有问题的话，痴心狂乱杀了人呢，就不犯。当然我们以前讲过这个痴心狂乱，不是随随便便就说自己痴心狂乱了，而是说你要拿火炭，以为这是好吃的，直接就从火炉里把火炭拿出来吃，然后把这个屎呀，尿呀，以为这是上妙的美味，吃得很香，你如果是能把这个吃得痛痛快快的，那也服了，你真的是不得了。一般来说是受不了，吃屎、喝尿，吃得很痛快的话，那估计是真疯了。如果是为了装疯而忍受这一个的话，那这个人有极大的毅力，但是吃个热铁丸，我估计他就不敢吃了。

不由自主而杀人者，无犯。在一些危险情况下，比如你看电视上有些个枪战片，抢劫的人指着他：“你给我把他杀了，你不杀，我就把你老婆孩子全部杀掉，把你也杀死！”他也没办法，哆哆嗦嗦就把对方给杀了。这个不由自主而杀人者，无犯。你没有想杀人，你是生命被胁迫了。当然了，你这个杀人还是有罪的，叫性罪。

###### （3）关于杀虫

受持杀戒呢，根本罪是很容易持受的，毕竟谁也不会没事去杀人。所以说我也常劝那些受三皈依的人啊，你最少去受一条不杀生戒。首先做到不要杀人，小的畜生如果不小心杀了，也可以忏悔的，这样受戒的功德也比不受戒要广大的。

而如果不去受戒，人就难以控制一些坏的习惯。比如有些人看到苍蝇老鼠就就习惯性地要杀死它们，因为他们从小就被灌输了错误的知见，灌输了以人为主体的霸权欺凌思想，这种思想非常地根深蒂固。当然这些众生也是业障深重的，因为它们会经常打扰到人们的生活。我以前看一个老和尚在那儿坐着，因为老和尚也没学过多少经教，所以当有蚊子飞来要咬他的时候，他就会一下子把它拍死。而如果我们受了不杀生戒，并依法学戒、忆念戒体的话，你就会遮止这种随便杀生的行为，就会有所防范。否则的话一生就不知道要造多少的杀业了。

而如果夏天蚊虫多的时候，还有寺院的米菜蛀虫了，怎么办呢？佛说，应当除令净。在《十诵律·卷十一》记载了佛陀亲自为僧伽的床褥除虫。当然也不是说随便就可以拍死它，不是这样的。佛陀的意思是让你用非常安全的方式把这些虫子处理掉，而不是让它们继续破坏僧物，影响大众修行。比如米生虫了，可以把它们都放到一个小硬纸盒里，然后放到安全的地方。如果是夏天水桶里有虫子了，可以用滤网把它们捞出来，放到其他的水域，但不能直接就倒掉了。以后就要注意，佛陀说过，盆子管子一类的，平时一定要翻过来扣住放置才可以。

所以说大家一定要善于持戒，不要被戒律所持。有的人持戒是死持戒，搞得自己、搞得别人都很难受，那也不行的。由于戒的持犯，全在于心，故对杀虫的罪责，分别六句：

有虫有虫想，根本小可悔罪。就是说知道有虫，就想把那虫直接给杀死。比如我知道这个盆里现在有很多虫卵的，我就把它倒掉，让太阳晒死它。这个就是根本小可悔，就是犯了小罪。有虫有虫疑，也是根本小可悔罪。无虫有虫想，犯方便小可悔罪。无虫有虫疑，亦犯方便小可悔罪。有虫无虫想，无犯。无虫无虫想，无犯。这些内容我就不仔细分析了，因为跟前面的讲的道理是类似的，列出来的目的，就是让大家思考一下，如果自己能够分清楚了，说明前面讲的就明白了。

##### 6.开遮

开缘有三（就是说在什么情况下我虽然犯了这条戒，但没有罪）：

第一，为救多数之人。比如我们经常听的五百商人的公案。世尊往昔行菩萨道时，跟大家同坐一船，他知道某一个人起了一个杀心，想杀了这五百商人。然后这个菩萨就作念：我要把这个人给杀了，杀了他以后就救了五百商人，也救了这个人，免得他造下杀五百人的罪业。这就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这个叫为救多数之人故，是不犯杀戒的。

第二，为救三乘圣贤，以慈悲心杀害凶徒，宁自犯戒堕入地狱，而不令此恶人犯五逆罪。比如有一位圣人，某个人要去杀他。你知道对方是圣人，有人要杀他，那你就把这个要杀人的人给杀掉了。那么也不犯杀戒，而且还有多功德，因为你救了这个要杀人的人，没有让他造下五逆重罪。我们要知道，佛门中讲杀圣人是要堕无间地狱的，是所有十恶业中最重的罪业，五逆罪之一。而你发了慈悲心，免得这个人造逆罪，而且还救了圣人，目的不是为了杀人，而是为了救人，这就不犯杀戒，而且还有多功德。

第三，狂乱心，有严重的精神病。这个自己最清楚了，精神恍惚，不能自已，杀人、自杀、跳楼、跳火都敢去做，完全丧失理智的时候，杀人不犯杀戒，但仍然有性罪。

##### 7.犯戒果报

第一，堕三恶道。

第二，若生人中，多病短命。你把他的命给掠夺了，那你就会得短命报。你杀人的时候，让对方产生了痛苦和恐惧，那么你就得多病报。

第三，所感外物，皆少光泽，不久住故。人家供养你的一些饮食啊，或者是宝贝啊，或者是衣服啊，都是少光泽的，就是不是很漂亮的。不久住，就是给你的好东西，很快就坏了。比如一个人杀业特别重的话，我们用这些钢结构做的一个房子，人家老板说，这个钢结构用二十年没问题，但是他来住了五天，就塌了，招锈了，很快坏了，这都是业力使然。我们说诸恶人共聚一处，那是什么样啊？那就是烊铜热铁，地狱的景象。所以我们称极乐世界叫什么？诸上善人聚会一处。

那我们今天来拜法华忏、念《法华经》的呢？哇，这真的是诸上善人聚会一处啊！因为《法华经》非常非常难以得闻，非常非常不可思议的。佛陀出世的本怀，本来目的就是宣讲《法华经》，讲诸法实相，只是众生根机不足，一时难以理解，所以才广开方便，讲说了那么的权实教理。诸法实相乃十方诸佛之师也。地藏菩萨福德广大吧？有一位惠进比丘每天持诵《法华经》，精进持诵，地藏菩萨都化现为沙弥，给这位惠进比丘当侍者。地藏菩萨何等福德啊，对不对？所以说大家都是诸上善人来拜法华忏，这个功德太广大了，不可思议啊！大家要有信心，知道吧？这里是插播的一个广告，哈，我们接着往下看。

第四，心常怀毒，世世不绝。这个等流果真是太不好了。我们说你要是心很慈善，不小心杀了人，这个是过失杀人，那罪还很轻，而且以后也产生不了很大影响。而如果经常杀生，那么就会常怀恶毒之心，生下来就想杀生，没事就想杀生，这个太不好了。这个习性是最差的、最不好的，让我们有意无意就广造无量罪业。所以大家一定要好好忏悔，清净持戒，这样就可以培养良好的习气，免得来世堕落为虎狼狮子，生生世世被人捕杀。

第五，心怀恐怖。你看那杀猪杀羊的，牛羊眼里的泪哇哇的，你杀它的时候它们是惊恐得不得了。《地球公民》看过吧？那个牛临死的时候，真的是彷徨无住啊！它心里那个恐怖真的是无以表述！所以学佛的人慈悲为第一啊，千万不要杀生。不然，生来就常怀恐怖，莫名地就心生恐惧，精神压抑，这个都跟杀业太重有关系啊。

第六，恶梦。经常杀生，就做恶梦。我以前认识一位女居士，是个回民，她家以前是杀猪杀羊的，她们还有杀牛的习惯。我记得听人讲，她就经常梦到这些牛羊来找她索命，真的是常做恶梦，非常恐怖。后来学佛了，皈依三宝，改行以后就好多了。

第七，众生憎恶。经常杀生的人，经常会引起众生憎恶。

第八，命终之时，狂怖恶死。我听朋友讲，以前有一个屠夫，临死之前，他就非常惊恐，然后嗷嗷地学猪叫、学牛叫，死相也很恐怖，这都是经常杀生的果报，狂怖恶死。

##### 8.持戒果报

再看持戒的果报。如果你戒杀有什么功德呢？有十条。

第一，戒杀即为修无畏施。我们戒杀的时候，是缘着一切有情界发的愿，上至父母师僧，下至虫鱼鸟兽，都不会去杀害，这就是对一切众生布施了无畏心。如果你持戒精严的话，由戒德所感，一切众生见到你都不会害怕，因为它能感受到，你绝不会杀生。这就是施舍了众生无畏心啊，这样你以后遇到任何事情，心中也都会生大无畏，没有恐怖。

第二，慈心增上，烦恼减少。这个非常好。前面说心常怀毒，那多不好啊。而我们现在戒杀了，慈悲心增上了，这样就把很多的烦恼都息下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很多烦恼都是以瞋心而引起的，而慈心增正是对治嗔心的，慈悲心多了，那么烦恼自然就少多了。

第三，灭断瞋心，蠲除热恼。第四，少病、长命。这两条意思很简单。

第五，众生亲近，鬼神守护。如果是多生多世以来不杀生的人，持不杀戒，持得非常好的人，那小鸟、小狗、小猫，见到他就很欢喜，都敢往他身上跑。而经常杀生的人呢，比如杀狗的、杀牛的人，他走到牛狗栏里去啊，牛狗们见到就惊恐害怕。而且不杀生的人鬼神都会守护他。

第六，常无恶梦，寝觉快乐。

第七，解除怨结，广结善缘。不杀生嘛，我跟他就不会结怨了。而且我发愿不杀他，这就是与一切众生结了善缘。

第八，无恶道怖，命终生天。不杀生嘛，就不会堕落三恶道受杀生之报；而且持不杀戒，以此福德可以感召升天的果报。

第九，于未来世，富贵自在。我持不杀生戒，发愿不杀害它的性命，就是施舍了它最大的财富和自由，这样自己以后也会有命享受富贵快乐。当然你还要多布施众生饮食衣服、种种财物哦，这样才会得无尽的财富。

第十，受持五戒，若念佛发愿，则必往生净土。（以下四戒例此）

#### （二）不偷盗戒

上一节课我们把不杀生戒讲完了，今天我们要来讲不偷盗，我们来看《五戒表解》。

##### 1.释名

不偷盗在佛门的专业术语叫什么？不与取。人不与而取，名之为盗。意思就是说别人没有给你，或者没有允许你拿某个东西，你把它给私自拿来了，这个就叫盗。

##### 2.分类

再看不与取戒的分类：

第一，偷取。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你把它拿来了，这个叫偷取。

第二，劫取。打劫，看过古侠片比较多的都知道，明抢就叫打劫。“此树是我栽，此路是我开。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这个在电视剧中是很流行的抢劫偈。

第三，骗取。这个时代形形色色的骗子太多了，尤其是电信诈骗特别多，网络诈骗特别多，骗财骗色。不过这里主要用于骗财，骗色不算。

第四，胁取。什么是胁？胁迫。表面上对方同意：“好好好，你拿吧，你拿吧。”其实你手底下拿着一把尖刀，抵在人家腰上，那他没办法。这个胁迫而取，当然也不仅限拿刀威胁，只要是对方不是真实意愿想给你的，你用任何手段拿来，都是胁迫取，犯盗戒。

第五，讹赖取。什么是讹赖？也就是老百姓通常所说的赖账。本来欠人家钱，最后赖掉，这种人最混账，最忘恩负义。他不想想当自己最危难的时候，人家帮了他一把，给了他钱，他反而背信弃义还赖账，你说这种人坏不坏！还有一种人，其实他也不想赖账，但就是在做一些事情的时候，太投机，明明只有五分的能力，他非去做一个十分的事情，然后失败了以后，把钱全赔光了，没有能力偿还别人的欠款了。这个不属于讹赖，但这个也有因果，即使是做牛做马也得还人家。

现在人被一些颠倒的价值观误导，认为投机取巧，就可以一夜暴富，获得钱财，他不知道富贵是修来的。当然投机取巧有时候也会让你一夜暴富，但这也本来就是你命中的福报，如果投机而来，德不配位，这个钱财还是很快会败光。不如老老实实地赚钱，积累足够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修为，才可以担得起足够多的财富。

第六，抵谩取。什么是抵谩取？就是有一种人通过一些特殊的运作手段，把不属于自己的财产换来，或者以轻贱的来换别人贵重的，或者用一种方式，把它给欺诳过来。也有一种说法是说过去财主一类的主人，随便拿仆人的财物，奴婢不情愿，但又敢怒不敢言。

第七，再就是赌博、偷税皆犯盗戒。偷税就不要说了。赌博这个事情是非常不好的行为，可以让人蒙蔽心智，投机取巧，但并不是一定会犯到盗戒；如果出老千的话，这就会犯到盗戒。

第八，故意隐瞒印刷品邮件附信，亦犯盗戒。你到邮政局里去寄东西的时候，他要检查这些东西，你一定让他全部检查一下，你不要把什么东西藏掖在里面不让他看到，这样就会犯盗戒。就是说你有暗昧之心，想把这个东西，比如它这个是违禁品，或者是什么情况，或者是它会增加邮寄的价钱，你故意隐瞒，这就会犯盗戒。

如果是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你偷着去邮寄了，我个人认为，违法而不犯戒。比如你想邮寄一张光碟，然后你夹到这些衣物里面，检查的人员没有发现，但是本身这个光碟你加上也好，不加上也好，它的重量不会减少，也不会增加、减少邮寄的成本，那就不犯盗戒。

佛陀不允许出家人给人通关取物。尤其是以前的出家人，为了弘扬佛法，经常游走各国，有的人为了带东西给远方的亲人，会让出家人帮忙携带，这个是不可以。尤其是现代社会，这个而是非常危险的行为。我记得看过一条新闻，某国海关，查获了一些违禁品，携带者是一批年轻人，好像还是学生。他们因为贪着一些小利，人家给他一些报酬让他们带东西，没想到里面竟然有违禁品，按照当国的法律，甚至要判无期或死刑。这也是为什么佛陀不允许比丘给人通关带物，包括也不允许让比丘给人带信件一类的。所以在家人也不要没事让师父帮忙，你帮我给某某捎点什么东西，或者带个什么信。当然如果不可避免要带的情况下，那就必须要把它拆开看一下。信件也要看，否则万一里面有什么反党反国家的言论，或者是国家的一些机密文件，那逮住就要判刑了，严重的话甚至要判死刑，就是这么一个情况。

##### 3.制意

第一，业道重故。谓犯偷盗重罪，岂堪入道。偷盗是令人非常不齿的行为，而且令人愤恨。盗取别人珍爱的财宝、使用的财物，就会令人心生热恼。这种人没有慈心，总想不劳而获，智性下劣，故而不堪入道。

第二，犯国法故。古今各国无不禁盗。人天大小乘戒悉制为重。没有一个国家说偷东西是光荣的事情，偷盗都是见不得人的勾当，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那种。而且大小乘戒律，都是把偷盗列为根本。

第三，被盗之人，焦虑忧恼，或致失命。这个是非常多的。如果我们的东西被人偷了，就会非常懊恼。我们身边是不是也会经常听到被偷了东西的人咒骂那些小偷呢？被偷的人甚至会把小偷的祖宗十八代咒骂一遍。所以偷人东西，是非常令人气愤的，让人心生焦虑忧恼。尤其是把人家一些非常重要的财物偷走，这等于是害了别人的命，是非常恶劣的。

第四，“违六度背四摄”。佛门讲四摄六度，布施为第一。“以彼法先令布施，以度摄众生”，本来我们要度化众生，我们要先给他布施，这样和他结个善缘。“今则反盗众生财物，违背六度四摄法故。”尤其是我们修行大乘菩萨道的人，我们怎样可以跟众生多结善缘呢？那就是多布施。你看我们智者大师创立了放生池，放生就是布施。当然布施的时候以八福田为最胜，以三宝事业为最胜，因为三宝能救度无量众生。当然如果你已经完全证悟空性了，住在菩萨的平等法性之中，那你所作的一切布施，都是最殊胜的。

第五，“坏人信心，破灭佛法故”。如果你偷盗被人抓住，人家一看，出家人、佛弟子还偷东西，这样就会令人失去对佛法的信心。

第六，“三世诸佛法尔不偷盗”。三世诸佛是绝对没有偷盗一法的。

##### 4.次第

“约十善业及十恶业，皆先杀次盗。杀盗二罪，先害正报，次损依报。反之，断恶修善，则应先不害正报，次不损依报。”什么意思呢？杀，是害人正报。人的正报就是五蕴之身，你把正报给杀了，那多少财富也没用了，所以这个罪过非常严重，佛制杀戒为第一。而偷盗是害人家依报。在这世界上，如果一个人什么也没有，光溜溜的，是活不下去的，他得穿衣服、吃饭、住房子，而这些东西都是他的依报。正报是依着依报而存活，你把他依报给损坏了，偷取骗取了，这样正报也会受到损害，所以佛制偷盗为第二。

##### 5.具缘

犯偷盗罪的根本重罪，需要具足哪些条件呢？律中讲具六缘成犯。哪六缘呢？

第一，有主物。比如这个手机，是我的，那这个手机就是有主物。而如果在野外，一块山石，一块朽木，没人要，没人守护的，那就是无主物，你可以随意取走。

第二，有主物想。就是你明确知道这个东西是有主的。

第三，有盗心。你确实想把这个东西偷过来，也明知道别人是不允许的。

第四，是重物。重物，就是价值五钱。五钱的概念，现在有比较多的解释。这个五钱，在佛陀时代叫五磨洒，是一种金币的单位，他们叫磨洒，就像我们现在叫元。《萨婆多论》里面有三种解释：

一、“依彼王捨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就是以原来王舍城的国法来算。而且还要随物价波动，来裁定五钱的价值。而古代王舍城的五钱到底值现在多少钱，已经很难换算，我们也不知道，所以自古这种判法几乎不用。

二、“随有佛法之处，用何等钱，就以此为限。”比如我们中国人，以元为基本单位，那就用五元来判。这是南山律采用的判罪标准。

第三，“佛依王舍城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意思就是说，这个五钱的标准，是按当时佛制戒的缘起来判。当时在王舍城盗五钱是判死罪的，那么这个五钱的标准就是以能判到死罪的数目来算。那这个就很难说了，因为这种说法有义理不周遍之处，比如有些地方的法律是没有死刑的，即使是有死刑的国家，对于经济犯、贪污犯的死刑标准也很低。电视上的报道里，有人贪污几千万、上亿元都不会判死刑。所以这是最宽松的一种判法。这也是《萨婆多论》有部的看法。

我个人认为，这种标准是比较符合盗戒制定标准的，因为律中记载佛在世时，让阿难问众人，王舍城人盗几钱，摩竭国主阿闍世王便与大罪？”众人回答说是五钱。因此佛制此戒，犯根本的标准必须是五钱，也就是必须是重物。因为前面两种的算法是固定死的，不符合制定此条戒律的标准，比如《十诵律》五十一卷中有云：“颇有盗三钱，犯波罗夷耶？”佛言：“有！钱贵时。”“颇有盗五钱，不犯波罗夷耶？”佛言：“有！钱贱时。”从这段对话，我们就能了解，佛明确说明此五钱的标准不是死的，而是根据当时物价来算的，钱贵时就要少算一点，钱贱时就要多算一点。所以《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第二就讲到：“此戒要依国法盗物多少，得断命罪，则依而结戒。”

所以说五钱有种种不同的判法，虽然我认为五钱应以所在地区构成重罪的财物标准来判才符合制戒的缘起，但持戒的话，最好还是以最严格的五元来持，这样才是佛制不盗戒的内涵。因为佛制戒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轻重等持，不再犯戒，而不是只为了防止我们不犯重戒。

也就是说这条戒的判罪标准和持守标准，可以区分对待，就像《事钞续》中所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叶不盗。”什么意思呢？就是判罪的话，可以根据各部律法的不同去宽判。而自己真正去持戒的时候，你不能说，“反正就是随有佛法之处偷盗多少判死罪，我就尽情地偷”，那不是这样，而是说即使是别人花园里的一根草也不能随意摘取。

不过现在也没有哪一个律师、哪一个道场说，“我现在已经明确地算出来了，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朝代，五钱的定义就是十五块八毛二”，现在没有这个标准，所以判罪宜通。而你要想不犯根本，戒体清净的话，最好是一点也不要偷，五块钱以内的也严格不要去犯，那样才是最安全的。

**第五，兴方便。**就是偷的方式，例如诈骗，抢劫等，前面我们列举了很多。

**第六，举离本处**。这一点非常重要，这跟世间法是不一样的。在世间法中，比如这个手机不错，但不是你的，可你起了盗心，于是东看西看，趁人不注意一下把它藏起来了，你想把它偷走。而就在拿过来的一刹那，却心生惭愧了：“哎呀，我妈是怎么教导我的啊，老师是怎么教导我的啊，我怎么能犯糊涂呢？算了算了，我不偷了”，又放回去了。好，你这种行为，在世间法是不算偷盗的，顶多叫偷盗未遂。甚至是录像机录下来这段影像，有可能大家还表扬你，表扬你能及时醒悟，没有犯罪。

但戒律中所讲的盗戒不是这样，不与取有一个关键的根本是离本处。就是说，你起了盗心，你把这个手机拿过来再放下——就犯盗戒了。你把它从原来的位置挪动了，只要不在原来的位置了，就犯盗戒了。比如你去偷牛，牛不是有四个蹄子嘛，你牵着它，牛迈了一根蹄了，就犯远方便了，如果你牵着它四根蹄都动了，那就正式犯了。举离本处就是这么一个概念，你不能改变东西原来的位置。

当然举离本处，必须同时具备前面这几条：有主；我知道这是有主人的东西；我起了盗心，我想偷来；价值五钱以上——然后举离本处才算偷盗。而没有偷盗的心——你发现一台手机，拿起来问“这是谁的手机啊？这个不错，拿来看看”，玩了半天，给人家放下，这个不犯偷盗，大家要了解。

##### 6.轻重

有极重、重、轻之别：

**第一，盗十方僧物，现前僧物者，其罪重于杀八万四千父母及五逆罪。**你盗十方僧物，还有现前的僧物，这个罪过是超过杀八万四千父母和五逆重罪。比如一些丛林寺庙的厨房里，都挂有一个警示牌：厨房重地，闲人莫入。为什么呢？因为这里面保管了十方僧的饮食，而这个饮食，是非常容易盗用的。为什么呢？因为世俗人的习惯，去朋友家或者亲戚家，喝点水，吃点东西，都是无所谓的，主人也不会计较。但是十方僧物却不可以随意使用，不仅居士不可以随意享用，就是掌管厨房的僧人也不可以，哪怕是住持都不行。如果在非吃饭时间，非允许可以享用的饮食中，个人取用就是犯盗十方僧食的罪过，因为这是信众供养十方僧人的饮食。只有到吃饭的时候，打板集众后，现前僧众才可以享用。

当然，盗十方僧物是犯不到根本罪的，因为它不满五钱。什么是十方僧物？就是说这些吃的东西，虽然只是在一座寺庙的厨房里，但这却是属于十方的僧人所共有的，到了吃饭的点，只要来到这个寺里的僧人，都有份，谁也不能遮止。那么若这样来看的话，不论这个寺庙里存有多少吃的，若十方各地的僧人一平分，那再多的饮食也只能分一点点，是不够五钱的。而吃饭时先打板，招呼十方的僧人都来享用，但是能来的只有现前的这些，那现前的分就好了。如果是盗了现前僧的饮食，那就是从个人结罪，这个就有可能犯重。

这都是极重的罪，虽然盗十方僧物，其价值若平分给十方僧，可能你只偷了万分之一元钱，犯戒罪只是轻罪，但这个业道罪确是非常严重。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千万不要盗十方僧物。这也是我为什么向来不建议不懂律的人，住到一些不懂律的道场去，因为如果犯了一些重罪也不知道，也不懂得怎么忏悔的话，那么以后肯定就要因此堕落了。

**第二，盗三宝物，师长、父母、发菩提心人之物罪重。盗国营公有财物者罪重。盗物值八分银者犯重罪**。古人把五钱的价值换算成八分银，如果盗八分银就会犯重。你如果盗了三宝物，刚才讲的十方物也在三宝物；还有师长物——偷了你师父的东西了；父母物——你偷了你父母的东西了；还有这个人发了菩提心了，他是个菩萨，你把他的东西偷了：这个罪是非常严重的。如果超过五钱了就是犯根本，没超过五钱就不犯根本。这个跟前面讲的盗僧物一样，即使是犯戒罪轻，因为对境殊胜，那么即使是不犯根本，其业道罪也是非常严重的。

还有盗国营公有财物者罪重，这个都是约业道罪来讲的，因为国家财产是属于我们十三亿中国人民的。你偷税是偷的国税，那你就是欠了十三亿中国人民的钱，到时候十三亿中国人民你都要去还他们的钱。所以一些做企业的人千万不要盗国税，否则到时候还不清。

**第三，八分银以下中罪、轻罪**。不够八分银就是中罪和轻罪。

**又就被盗人之苦恼多少，罪分轻重。**这都是约业道罪来讲的。你偷了他的东西，他十分懊恼，甚至懊恼得要自杀，这个罪就结得重。如果你偷了一个巨富的财物，你偷了他一千万他都觉着：“一千万，算了算了，毛毛雨嘛”，这个罪就不是很重，因为这个钱对他身心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但如果你盗的钱超过了五钱，还是会犯重，只是业道罪相对来说轻一点。

##### 7.开遮

开缘有五：

**第一，与想**。就是你真实以为某个人把某样东西送给你了（其实他并不是这个意思），你就拿走了，这种情况不犯戒。

**第二，己有想**。什么是己有想呢？你看我们出家人这个衣服，差不多都一个模样的。很多人晾晒衣服的时候，又没有做标记，所以拿过来以后，他也不知道拿错了，以为这是自己的。这个就叫己有想，这是不犯盗的。

以前寺里就发生了一件类似的事情。有一次寺里定制了一批T恤衫，样子基本都差不多，分给了大家。而有些人在收晾晒的衣服的时候，就不小心把别人的拿走了。而被拿走的人以为有人偷了他的衣服，他就非常生气，后来跟我讲这件事，我就告诉他，大家衣服都差不多，有可能是拿错了，因为大家都是修行人，现在也根本不缺供养，而且很多人还特别爱干净，谁会拿别人的贴身衣服穿呢？后来他就释怀了。所以佛制要求，出家人的衣服，一定要做一个标记，这真是非常好的规定。

**第三，粪扫想**。以前的比丘和一些修行人，他们都是着粪扫衣的。什么是粪扫衣？就是没人要的衣服，甚至是死人的衣服、老鼠咬烂的衣服、女人的月水衣，只要丢了没人要的，都可以拿回来清洗干净。而现在，我看到有人在寺院住一段时间走了，很多衣服都留下不要了，有些衣服还是非常好的，但大家都是把它丢出去，没人愿意穿。这个不是少欲知足的行为，这都是我执严重的体现。尤其是中国人，特别不喜欢死人的衣服，甚至是他的生活用品。

佛世的比丘是非常好的，有些苦行比丘需要衣服的时候，就蹲在尸陀林，看到有尸体被丢过来以后就赶快把他衣服扒下来：“哎呀，这回可得了一个好衣，太开心了。”律中还记载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有一次一位比丘看到一具尸体，那个尸体的衣服非常好，他就脱掉了他的衣服准备拿走。因为这个人死之前，没造什么大恶业，也没行什么大善，但是非常执着自己的身体，所以就变成了一个守尸鬼。他看到自己的衣服被那个比丘扒了，他“噔”就坐起来了，就跟那位比丘抢夺。这个比丘就呵斥他：“你都死了，现在这件衣服是我的了。”那个鬼就不服，坚持认为这件衣服还是自己的。最后这个鬼就去找佛告这位比丘的状。后来佛陀就规定比丘们，如果去捡死人衣服的时候，如果他还没烂透、大部分还在的话，就不能去拿他的衣服。

通过这个故事我们了解，佛世的比丘即使一点修为也没有，也比我们修为好多了，对这些尸体一类的毫无畏惧。要是换了我们中国人，不要说去拿死人的衣服来穿，就是看一眼都吓死了。更不要说，尸体还能站起来跟人抢夺，那谁敢要？要不说印度修行的风气自古就比中国要好多了，即使是现在去恒河边转转，也还有一边烧死尸，一边洗澡的现象，这个真是不得了。

中国人在这方面确实是比较颠倒的，人死了以后，就会觉着他什么东西都晦气。但出家人的团体还是保留了佛制的风范，比如一般丛林里有的老和尚圆寂了，按戒律和规矩来讲的话，他这些所有的物资，比丘们就要做一个羯磨平均分配，贵重的归入常住，普通的大众分配。当然现在这个社会真的是物资充沛，很多东西都不缺，死人的东西也越来越没人想要了。

**第四，暂用想**。比如某某不在这里，他的读书器在那儿，你就拿过来用一下。虽然他没同意，但你只是想暂用一下，看会书，那就不犯。但最好是要经过别人同意，如果乱动别人的东西，是非常没有规矩的行为。

**第五，亲厚想**。比如我回到家了，看到有人切了几块西瓜放在那里，我就把它端过来，拿出去分给别人吃了。因为我知道这是自家人的东西，即使我私自拿走，亲人也不会认为我偷盗，这就是亲厚想。当然佛也在《律藏》中讲了，不是说随便拿别人东西，都可以做亲厚想了，必须是非常亲密的关系才算。

**菩萨见恶官盗贼，夺他财物，以慈悲心，随力所能，罚治夺取，还所有主，不犯。**就是说你是菩萨，你见到盗贼、恶官把别人的财物抢跑了、伤害他，然后你以慈悲心把它抢来还给他，这个就不犯。而如果贼把这个东西成功偷到手了，认为某些财物已经属于自己了，也敢拿出来使用或者展示了，你再去抢来的话，这就犯盗了。

以前佛世的时候，有一些盗贼把一个居士家的孩子给偷走了，运到船上就要跑。那一家人就去找了自己经常供养的一位比丘来帮忙。那个比丘师父是一位阿罗汉，于是就用神力飞到船上把孩子抱回来还给他了。当时有人认为这个比丘好像犯盗了，偷盗贼物。然后佛就问他：“你是以什么心去的？”阿罗汉就说：“当时我看着这位居士丢了孩子，非常着急，非常可怜，于是就发起了慈悲心，帮他们抱回来了”，佛说这个是不犯盗的。

但如果是有人抢来自己支配的话就犯盗了。比如有人认为这个小孩儿，反正是你们偷的，然后我就黑吃黑，我再抢你的来，那是不行的，这就是盗贼物了。

##### 8.犯戒果报

**第一，堕三恶道。**偷盗当然堕三恶道，而且你获得的财物很快就会消散了，钱财是五家共有嘛。比如《因果事例明镜集》里有一个故事，有六个女人偷了很多东西，最后家里的下场都很惨。我在评语中写到：公案中讲述的种种报应，虽不尽然都是现世偷盗而导致，比如子孙得怪病，家破人亡等；然偷盗一法，却是如经所云，得贫穷苦楚报，所得钱财被水、火、劫贼、不肖子孙等五家共有而不得自在。文中六人由偷盗而得来的种种不义之财，最后亦因种种的灾祸而损失殆尽，这个真是不得不令人深省。

佛经上佛讲的因果故事是真实无误的，我们所提供的一些因果故事只是给大家作参考，告诉大家行恶是有这些恶报在的，就是说他所感受的这些苦报，都是往昔作恶造成的。种恶因得恶报，种善因得善报，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至于它具体怎么报，这个唯有佛陀才能了知。

偷盗堕三恶道，其实还有很多经文都有提到，比如《正法念处经》《地藏经》，我就不多说了。

**第二，若生人中，贫穷下贱，或多资财，而不得自在使用**。贫穷下贱这是正报，而不得自在也是偷盗所致。比如你很有钱，家里存着五个亿，出门豪车接送，但就是说了不算，这个钱你就是不能随便支配，这个就是或多资财，不得自在。这都是因为偷盗造成的果报。

**第三，苗稼房屋，遭水火霜雹等灾**。你不是老侵损别人的依报嘛？那么以后你的果报就是，徒劳无功，获得的财物，经常被天灾人祸所破坏。

**第四，他人失物，于己生疑**。因为你偷盗的业力所感，如果身边的人丢了东西，就会经常怀疑你。所以佛弟子如果被人诬陷，凡事要先从自身忏悔，再去如法申辩，切不可怨天尤人。

**第五，身常受苦，心怀忧恼**。现在社会上有很多的小偷，有时候网上看他们转发的一些小视频，那些偷东西的人被抓到了，尤其是偷狗的，被人打死的都有。这确实很讨厌，偷人家东西干嘛，他好不容易得来的一个东西，他经常使用的东西，甚至是他的宠物，你给他偷掉了，他能不懊恼吗？所以说小偷是最遭人恨的，就跟老鼠过街一样，人人喊打。那么由业力所感，小偷就会经常身心受苦，常怀忧恼。

你看老鼠的业报就是这样，见不得人。一般世俗人不学佛的，看到家里的资财被老鼠嘎吱嘎吱咬坏了，就会恨得牙痒痒，想方设法就要把老鼠打死。偷盗别人东西也是这样，经常受到他人的诅咒。

##### 9.持戒果报

持不偷盗戒是什么果报呢？

**第一，资财盈积，而不散失。**因为你不偷盗，你没有偷盗过别人资财的业报，那你的财富很快就可以积满了，也不散失。你的东西随便一放，人家也不会偷。

**第二，多人爱念，信任不疑**。因为你从来不拿别人的东西，从来不乱动人家的东西，人家也不会怀疑你。我发现有些世俗之人的行为，会很容易引起人们讨厌的。他到了人家的地方就会随便乱动别人东西，拿起来看看这个看看那个，甚至拉开人家抽屉看。即使他并不偷盗，但因为这个习气非常不好，被人发现，就会经常被质疑是个小偷。这是一种非常不好的习性。

修道人到一个地方去，如果主人有事要出去了，就留下你一个人在屋里。那你就应该坐在原处，然后闭目养神，千万不要乱逛乱动，最好是一起出去避避嫌。不要像世俗人，好像什么都没见过一样，趁着主人不在，就在那到处翻看。当然，如果主人是你最铁的朋友还好一点，如果是普通朋友，就要了解这个道理。

佛陀对出家人的要求，其实更为严格，即使是吃的东西，也必须是施主亲自递到僧人手上才可以吃。如果是去到居士家里，桌子上摆着各种吃的，比丘是不能伸手去拿的。

以前的比丘们做事严肃、认真，他们去聚落中化缘，你不给他，他就不吃，你不放到他钵里，他就不拿。你亲手奉上，既是真心实意的供养，比丘们也因此避免了很多讥嫌，所以这个真是非常好的规定。佛陀对众生的护念，真的是无微不至的。

第三，善名流布，十方赞叹。

**第四，处众无畏，人不敢欺**。你如果从来不欺诈、骗取、偷盗别人的东西，那么在大众之中也没有畏惧，也不怕被人诬陷。因为你持不盗戒的果报非常清净，人们对你非常敬畏，就不敢轻易欺负你。

第五，身心安乐，命终生天。

##### 10.三宝物的辨析

###### （1）僧物

昨天讲到常住物但没有细讲，今天讲一下。

昨天讲了，你偷常住的东西不会结重罪，犯不到根本，这一般讲的就是十方常住。因为这些财物饮食是属于十方僧众所有的，所以你偷了十方僧物，是在十方僧众面前结一个罪。而即使再多的财物，面对十方无量的僧人来说，也是不够分的，所以说你肯定是偷不到超过五块钱的十方僧物的。

律中讲了四种常住物，我们来了解一下：

**第一，常住常住。**什么叫常住常住呢？“谓众僧舍宅什物，树木田园仆畜，米麦等物。以体局当处，不通余界，但得受用，不许分卖。故重云常住常住。”就是说僧众的固定资产，房子、土地、树木、田园，还有奴仆、畜生。奴仆：以前送到庙里，或是卖给庙里的一些奴隶。这个畜生，就是以前的大寺庙里耕地的牛一类的。米麦这个是有两种说法：我们用的米还有这些吃的、油盐酱醋，如果在仓库里还没拿出来，这叫常住常住；如果你拿出来做成了饮食的话，这个就是十方常住。常住常住的东西，谁也不能卖掉，也不能做个羯磨法大家分了，这个都不可以。

**第二，十方常住。**“就是寺中供僧成熟之饮食等物。”我们把饭做好了，做好了以后它体通十方，所有的僧众都可以来吃。“体具十方。非局本处。”不是说只有这里的僧人才可以吃，只要是来的僧人都可以受用。《善现律》云：“不打钟食。犯偷盗罪。”如果是十方常住的话，吃饭的时候必须要打钟，要作相，就是要打梆、打板一类的通知寺里的、路过的、还有十方圣贤僧都可以来吃，如果不打的话，就是犯偷盗罪。“今诸寺居同食，食既成熟，乃打钟鼓，盖明十方僧俱有分故也。”就是说在寺院里吃饭时，打板以后来者都有份，不打的话，这就是私自享用十方僧物。

**第三，现前现前常住。**它有两种意思：一个叫物现前；一个叫僧众现前。就是说：“但此物，惟施此处现前僧众故也。”人家买了五十件袈裟，并发愿只是施给翠屏寺的五十位僧人，那这五十件袈裟就叫现前常住，只施舍给翠屏寺的指定现前僧，那么其他寺院的僧人是没份的，即使在分的时候其他僧人来到寺里也是没份的。因为施主的目的，就只是施舍给翠屏寺现前的僧众。

**第四，十方现前常住。**“施轻体同十方，唯本处现在僧得分故，《毗婆沙论》云：盗亡僧物，则于谁处得根本罪？答，已作羯磨者，于羯磨众处得；若未作羯磨者，普于一切善诸说法众得。今详分亡僧物，十方来僧在羯磨数前即得，羯磨后来不得也。”

我们打板以后所食用的饮食，就属于十方现前。还有一种就是亡僧之物。这两种常住物外来的僧人就有份了。这个亡僧的东西，就是指的出家五众的财物。比如我死了，我的这些袈裟、受用的东西、手机、钱财，这些东西它是体通十方的，家里人是不能拿回去的。如果我的亲人朋友要拿回去了，这就是侵夺十方僧物，罪过非常严重。这个时候出家人就要做一个羯磨法来处置我的东西，并把贵重的归入常住常住，普通的财物分给现前的僧人。如果已经做完羯磨了，那么再来的僧人就没份了；如果还没有做羯磨之前，只要谁来到寺里了，就都有份，在参加羯磨后，就可以平等的分得亡僧的财物。

###### （2）佛物

刚才讲的是僧物，还有佛物和法物，我们简单提一下。在《持犯篇》当中把佛物分为四种：

第一，佛受用物。《事钞》云：“若塔庙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拟造堂殿床座材石等已经佛像受用者。纵使风吹雨破，当奉敬之如形像无异。故四分中，王以园施佛，佛不受，当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园及园物、房舍房舍物、衣钵坐具针筒，便是塔庙。一切诸天世人沙门魔梵不能受用，应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佛受用物就是指佛像、佛殿、佛座、佛桌，乃至是造佛殿用的石材砖瓦等，这个即使是毁坏了，比如佛殿漏雨了，不庄严了等等，还是要像恭敬佛一样的恭敬。所以，佛世的瓶沙王要供养佛园林，佛就不接受，为什么呢？佛说：“如果你单独把这个园林供养给我，这个就是如同佛塔庙一样，一切的世间人，天人都无福受用，而且还要恭敬如塔。所以你要施舍给僧众，因为我也是僧众中的一员，这样大众僧就可以一起受用了。”

还有佛受用物“不得互易，常拟供养，生世大福”。供佛的东西，不能改作别的，供给佛干什么用的，就要做什么用。如《五百问》云：“不得卖佛身上缯，与佛作衣。”你不能把佛身上的缯盖卖了，改易成一件袈裟，那是不可以的。你也不能把佛的袈裟做成五佛冠。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所以天人供养，同塔事故。然者法身无相，随物以彰，故诸此物即法身体。”如果是佛园、佛坐具等佛受用物，天人都会将这些东西跟佛塔一样供养，就像是佛的法身之体，因为法身无相，就是以此来彰显的。

第二，属佛物。属于佛的东西，即“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者，但系属尔。”这不是佛亲自受用的东西，佛也不会受用钱宝、奴隶，这个只是施主的一片心意。这样的是可以互易的。“佛物得买供养具供佛，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属佛物，你可以转卖掉，再换别的东西，继续去供佛，因为施主的目的就是为了给佛用。

第三就是供养物。《心疏》云：“以幡华等得贸易者，事同属佛物，可以义求。佛幡多，欲余佛事者，立谓，幡多故将幡作佛衣帐，或廉佛床，或作敷具，但莫折破，以相连合，即名不转变本质也。”《五百问事》：“佛幡多，欲作余佛事者得。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未可转卖作别用。”供养物呢，也是系属于佛的。但是如果供养佛的幡盖太多了，你可以改作缯盖、幢幔等，不去改变它的本体。如果完全改变它的作用了，做成手套衣服了，那是不行的。如果只是通过简单的缝合、折叠一类的，做成其他的账幔是可以的。但你不能转卖掉，或拿去供僧了，或者包经书，干别的用都不可以，必须还是去供养佛。这点大家一定要注意，最好的方式就是，供养佛干什么的就做什么用，不能私自改张。

第四，献佛物。就是说我们供养的饮食、水果等。专门侍候佛之侍者，不论出家众在家众，皆得食之。如《心疏》云：“此献佛物，开待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藏传佛教有的教派认为供养佛吃的就是佛的，你也不能吃，你也不能受用，供完佛后丢到山上去。我们《四分》认为，佛的侍者，不论是出家的还是在家的，都可以吃的，他是替佛掌管佛的饮食的，有权处理佛的饮食。但还有一点要注意，就是如果寺院里用常住僧食供佛的，供完后还是要归入常住的。

###### **（3）法物**

再一个是法物。这个跟佛物的区别差不多，这里我列出讲义，大家回去仔细思考。一、《戒本疏》云：“一、法所受用者，谓纸素、竹木上书经像，或箱、函、器、幞曾经盛贮，克定永施，不许改转。此则一定敬同圣教，皆是灭理之所依持；故有损益，并望涅槃而生罪福。”

《五百问释》云：“烧毁破经，得罪非轻，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半偈舍身，两字除惑，何得焚除，言失事在福。”

法受用物，就是说上面写了经文的所有经书，你是不能够改转的，也不能做其他用的。而且残破的经书，你是不能烧的，如果故意烧毁残破经书，得罪不轻。因为经书曾讲到，即使你听到“法身常住”的“常住”两个字，都能够种下解脱的种子，所以经中的义理，都是非常宏深、广大的。而佛陀往昔为了求得半偈，就舍身喂罗刹鬼，所以经书是甚深难得的，包含如来无数的苦行和功德。因而任何人毁坏经书都会得大罪过。而律中讲到，如果是已经非常残破的经书了，那么就把它安置净处收藏起来就好了。

“属法物、供养物还有献法物，余三从前，前二可以转易，后与侍奉者。”就是说属法物、供养物就跟前面的一样。而有的人供养经书一个橘子，供养法华经一个苹果，然后谁是侍奉的侍者，他就有权处理。

这个就是简单地提一下，因为关于盗戒的内容太多了，盗戒的内涵也太广了。我们上一节课也提了，去偷牛的话，牛的四个蹄子不同时间离地，结的罪也不一样。还有仅仅是举离本处的一个犯缘，律上就举了九种十种的情况。所以说盗戒的内涵比较广，我们这次讲就只是先简单地提一下，让大家先了解一下五戒总体的一个含义，把犯重罪的犯缘先了解。至于具体的拣择，大家以后深入律藏时，再多留意。

#### （三）不邪淫戒

再来讲讲不邪淫戒。不淫，是比丘戒的根本戒律，也是比丘们的第一条大戒。为什么在家以杀生为首，出家以不淫为首呢？因为出家人出家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一心修道，而淫欲是障碍修道的第一大烦恼，所以戒淫就是第一要务。而在家人还有家室，一时难以断除，故制不邪淫；而由于无知的因缘，很多在家人把杀生看得非常轻，尤其是面对一些虫蚁和对人类有害的动物时，所以戒杀为第一。

淫，是人的本性。儒家怎么讲？食色，性也。世间人认为男女饮食这是人的本性。那我们怎么能够超脱这个根本的烦恼呢，或者说不被淫欲所伤害呢？佛陀就制定了出家人不淫，在家人不邪淫的戒律。意在保护出家人，不被淫欲所束缚；保护在家人，不被毫无节制的淫欲所伤害。

要知道，淫欲心会使人丧失理智，让人做出一些很可怕的事情来，也会让人做出有损自己名望，甚至亡失国土的一些事情来，所以在家人一定要节制自己的欲望。中国在历史上有几位昏君，就是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导致亡国的，比如周朝的那位烽火戏诸侯，对吧？为了博得褒姒一笑，然后就烽火戏诸侯，像周幽王这样的人，就把周朝的命运断送了。周朝在历史上曾经是多么伟大的朝代啊！还一个就是商朝的时候，商纣王。商纣王宠妲己，宠那个狐狸精啊，整天沉湎酒色。而且这个人穷兵黩武，重刑厚敛，拒谏饰非，甚至研制出酒池肉林自娱，用炮烙之刑迫害忠臣，最后惹得天怒人怨，就把整个商朝的命运给断送了。

还有很多，比如陈后主沉湎酒色、荒废朝政，唐玄宗宠爱杨贵妃，重用奸臣，最后都把皇权给断送掉了。可见淫欲之法是非常荡人心智，毁人精神，害人事业的。而你看历史上真正能够降伏淫欲的在家圣人，几乎是没有的。皇帝就不要说啦，大部分都是短命而死，因为大部分皇帝都管不住自己啊，后宫佳丽随便挑选，这哪能控制得了呢？所以大部分都是死于淫欲啊！如《法灭尽经》所云：“男子淫佚，精尽夭命。”所以佛陀制定不邪淫戒，就是为了保护在家人，让你不要做出一些非常可怕的恶业来，让你不要玩物丧志，让你不至于精竭早亡啊。

##### 1.释名

我们先来看《表解》上的释名：染情逸荡，污秽交遘，名不净行。与己妻（己夫）之外一切男女，犯不净行，是名邪淫。受五戒居士应严戒之。又居士若自发心，亦可戒正淫，名梵行优婆塞（夷）。（期间久暂，随自发心。）

##### 2.制意

《圆觉经》中讲：“若诸世界，一切种性，卵生、胎生、湿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这个世界上的六道众生啊，之所以能够受生三界，就是因为一念淫欲之心啊。这个是我们无始劫来流浪三界的根本烦恼，特别难以断除，所以佛陀制定淫戒的时候，在家人和出家人就分开制定。律法中的四根本戒，其中杀盗妄三条戒律，就没有僧俗之分，犯戒轻重的标准都一样，而唯有淫戒，始分在家出家。由此我们就知道，能顿断淫欲的人，是非常少的。佛在经中说，如果世间还有一法跟淫欲一样难以断除的话，那么天下人就没有能够修道的了。所以有人能顿断淫欲的话，那这个真是大丈夫的行为，这样的人才堪出家修道，即生出离三界，获得根本解脱。

淫欲能系缚众生，不得解脱。令众生造种种业，受生死苦。为众恶之源，生死之本。所以要制不邪淫戒。

损自德行故，以染污心看女子，越毗尼罪，何况身犯。因为邪淫有犯德行，即使你以欲望心看了女人一眼，都会得越毗尼罪（违越律仪罪），何况身亲自去犯？我们看《寿康宝鉴》，还有《因果事例明镜集》，都有很多的公案，讲述了邪淫一法所带来的果报。有些秀才在去考试的路上，因为放荡情致，因为跟女人有不净行，所以都被天帝消除了未来的功名，本来要当宰相、中状元的，就都没有份儿了。所以说邪淫是非常损伤福德的。

业道重故，若犯邪淫，不堪入道。你是修行人，你还去搞小三儿，出去看小姐，这个是不堪入道的。这怎么是修行人的德行呢？在家不学佛的人，若有道德的话，也不会这么做，对吧？

扰乱静心故。谓欲火喧心，令失正念正定，不得涅槃，障证菩提。淫欲心一起来的时候，欲火焚身，欲坐不能，欲躺不安，心里根本静不下来，整个人都被淫魔所控制，就更不要说修道了。

入魔网故。经云，此淫欲者，是众魔境界。刚才我们读了《楞严经》第九卷，讲了这些阴魔即使有再大的神通，但基本都是淫淫相传，所以能不能彻底断除淫欲是凡圣修为很明显的一个分界岭。

三世诸佛法尔不淫欲故。这是往严格里说。诸佛虽然大谈诸法实相，讲烦恼即菩提，贪嗔痴性即是解脱；但是诸佛都是梵行清净，绝无一丝一毫的贪嗔痴心。所以，我们既然不能做到像佛一样身心绝对不淫，那身为居士，最起码也要做到不邪淫！

##### 3.次第

菩萨利他，以戒杀为先，因杀生极为违背利生故。自利修行，以戒淫为先，因淫念染污净心，障生定慧，引生众恶，受生死苦，极为违背自利故。

刚才已经提过一些了，菩萨戒以戒杀为先，因为杀生违背了行人受菩萨戒的根本誓愿：众生无边誓愿度。所以说菩萨戒以戒杀为根本，以慈悲心为根本。但是如果从自利修行的角度来谈的话，那么淫欲为第一障道因缘。

这里有一点大家要明白，这个自利并不是说不利益众生，而是说出家修道的话，唯有先自利成就，才能更好地利益众生。所以自利修行，戒淫为先。而且邪淫不但能够染污人们的净心，让我们现生得不到真正的定慧，而且还会令人贪着放逸，死后堕入三恶道。

##### 4.具缘

具五缘成犯：

**一、是众生。**对境必须是人、畜生、非人等有情众生。

**二、是正境。**就是女三处、男二处。女人的口道、大便道和小便道（现在生理学上的阴道）；男就是口道和大便道。

**三、有染心。**也就是说你必须有染污的心和有希求的心。

**四、起方便。**脱衣、摸触、找地方，种种的方便。

**五、与境合。**就是说男根、女根相互交入如胡麻许，胡麻许就是说如芝麻大小的深度，就犯根本了。

##### 5.轻重

就心、境、数论，罪报轻重不同：

**一、就心，贪心最重，嗔痴次之。**贪心非常的重，若以瞋心、痴心犯的就稍轻一点。

**二、就境，与尊重之人，乃亲人犯淫罪重。**就是说你与父母、师友、六亲的人行淫罪重。

三、就数，暂犯即止，就轻一点；数犯乃断，就重一点；数犯数断，就更重一点；犯而久续，它就越来越重。这是根据犯的次数来判罪的轻重。

上品罪就是与母女姊妹六亲行淫，犯重罪，这是极重的罪；中品就是与一切人、畜等行淫；下品与己妻非时、非处行淫及自身行淫。自身是指自己用淫具，或种种方便行淫。

这三品罪之中，上品与中品，犯根本戒。

而夫妻之间行淫也可以犯根本重罪，就是在有一方受持八关斋戒的时候，如果发生淫欲的行为，受八关斋戒的人就犯根本戒。其余的情况下，与自己的妻子在非时、非处、非道行淫，犯中罪和轻罪（亦有说夫妻在除男女二道之外——口道，大便道行淫者，犯重罪）。

###### 《优婆塞戒经》论邪淫

我们看《优婆塞戒经》对邪淫的讲解：“若于非时、非处、非女、处女、他妇，若属自身，是名邪淫。唯三天下有邪淫罪，郁单曰无。”“若畜生、若破坏、若属僧、若系狱、若亡逃、若师妇、若出家人，近如是人，名为邪淫。出家之人无所系属，从谁得罪？从其亲属王所得罪。恶时乱时虐王出时、怖畏之时，若令妇妾出家剃发，还近之者，是得淫罪。若到三道是得淫罪，若自若他，在于道边塔边祠边大会之处，作非梵行得邪淫罪。若为父母兄弟国王之所守护，或先与他期，或先许他，或先受财，或先受请。木泥画像及以死尸，如是人边作非梵行，得邪淫罪。若属自身而作他想，属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淫。如是邪淫亦有轻重，从重烦恼则得重罪，从轻烦恼则得轻罪。”

我简单的来说一下。

第一，非时行淫，有三：

一、是在日中，日升之后日落之前就是白天，白天就是非时。必须在晚上做这种事情，因为白天行房的话，有失威仪。

二、每月六斋日、每年的三长斋月。六斋日是指每个月的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小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三长斋月是指正月、五月、九月，这个都是非时。当然，这一点是出自梵网经菩萨戒，我认为这个五戒居士，应该没有这么严格的要求，这条主要是针对受了菩萨戒的人制定的。

三、自妻妊娠产后，妊娠期、哺乳期、病痛时、不欲时，为父母、国王守灵之时。这里就是讲的一切不合时宜、不合道德人伦之时都叫非时。比如哺乳的时候、生病的时候、还有有一方不想行房的时候、或者是为父母国王守灵的时候，佛菩萨圣诞日等等，所有在这不合时宜、不遵道德的时间行淫都是犯邪淫罪。

**第二，非处行淫。**非处有两种：内非处和外非处。第一是内非处，声闻律云“非道”。除阴道外有二处，一是大便道；二是口道。这个是内非处。外非处是什么呢？就是三宝、父母、经像之前或者是三宝、父母、经像的附近，或者是在野外，还有地面不平的地方。还有道边、塔边、祠边、大会之处。这里的塔边是指佛塔和一切塔庙边，都不可以；还有一些祠边，这个祠边就是说祭祀的地方，比如城隍庙、土地庙都不可以。为什么？因为那个地方有一些鬼神在，你在他面前行淫，他认为你这是亵渎他，他会找你麻烦。还有大会之处，众人集会的地方都不可以。还有木泥、画像及以死尸等，这都是外非处所包括的。

**第三，非女行淫。**有几种情况：一、是男子。这里是以优婆塞为主体讲的，所以这个是男子，也就是男士与男士行淫，也就是世俗人所说的同性恋。如果优婆夷的话，那就指的女子。二、黄门。黄门有五种，是指男根损坏的人。三、二根。就是说这个人有男女二根，也就是双性人。四、畜生。五、尸体三道未坏。如果是是一具尸体，但是口道、大便道、小便道还没有坏烂。

关于黄门的资料我给大家列出来了，大家了解一下就好：

黄门，音译半择迦、般吒、般荼迦、半择、半挓迦。意译为阉人、不男。即指男根损坏之人。据十诵律卷二十一、四分律卷三十五、卷五十九等记载，将黄门分为五种，故又称五种黄门、五种不能男、五种不男，即：（一）生不能男，又作生黄门，指天生即不能行淫者。（二）半月不能男，又作半不男、半月黄门，乃半月能淫，半月不能淫者。（三）妒不能男，又作妒黄门，指见他人行淫而起淫心者。（四）变不能男，又作变黄门、抱生黄门、精不能男、触抱黄门，指欲行淫时，忽失男根者。（五）病不能男，又作犍黄门、犍不男、形残黄门，指生已腐烂，或因虫啖等而截去男根者。

**第四，处女，有二。**一是未嫁的少女。侵犯未嫁的少女，这个犯根本，而且是非常重的罪。还有就是说你娶了一个少女，这个女孩她还没有发育成熟，她还没有性成熟，不能够行淫的情况下，你强行与她行淫，这个也是犯戒。这个在古代就有这种陋习，十几岁，七八岁的小女孩，就被卖给有钱人家当童养媳。包括现在在一些非常落后的地区和国家，依然有这种陋习存在，这个也是犯邪淫罪。

**第五，他妇。**就是有夫之妇，属他人所摄。这有两种情况：他妇，就是不是自己老婆，别人的老婆。还有调戏妇女，淫欲心摸触女人都是犯邪淫；或者你看着别人老婆长得很漂亮，你动心了，动心以后，晚上回去跟你老婆行淫的时候，你把自己老婆想成别人的老婆，或者想象成其他的女人，这个也是犯邪淫罪。

**第六，自身。**令他人在自己身上作不净行，或用淫具行淫，也就是现在所说的自慰，或者让别人帮你自慰，这个就犯邪淫。

**第七，非量。**有的人觉着身体好，精力旺，是不是一天就可以很多次行淫呢？这是不行的。佛制要求，夫妻之间在正当的方式内行淫，一日之内最多不得超过五次，如果超过五次就犯邪淫。当然，现在的人，我估计也没那么好的身体素质。

讲了这么几种邪淫的分辨，大家好好学习，要弄清楚在什么情况下犯根本，什么情况下不犯根本，这个一定要搞明白。淫欲是很容易犯的。如果你只是起了淫欲心，偷看某人一眼，那只是远方便，犯轻罪；而如果你摸摸对方的手，两个人拥抱、接吻了，但还没有交媾，那就是近方便了，犯中罪；而如果男女二根交接入毛头许、胡麻许了，那就犯根本重罪了。

##### 6.开遮

有三：

**第一，若睡眠无所觉知**。你睡着了，别人与你行淫，但你并没有醒来，也不知道，这个就不犯。

**第二，若不受乐。**这个很难的。就是说如果你受了戒，别人强暴你的时候，你不受乐的话，是不犯的；而你有受乐的感觉了，那还是犯根本。

**第三，无有淫意。**《楞严经》上讲的，化乐天的众生，行淫时味同嚼蜡。就跟嚼蜡烛一样没感觉，一点淫欲心都没有，也不犯。

开缘的话，如果是在家菩萨，非常有定力和智慧，为了教化众生，心净如佛，可开方便。比如为了度化一个人让她进入佛门，所以故意亲近她，跟她聊聊天啦，牵牵手啦，她就很开心，你用甜言蜜语就可以接引她学佛皈依，受戒修行，那就是有功德了。

##### 7.犯戒果报

邪淫果报：一、堕三恶道。二、若生人中，妻不贞良。三、得不随意眷属。

四、淫欲为因，生死为果。就是说你有淫欲心在，出离不了三界，你通过现世的修行，想证得果位，想超脱三界是非常难的。

五、身体衰颓，丧失精元。如果有过夫妻房事的都知道，男女交媾以后，就会浑身酥软，一点精力也没有了，就想休息一下，这就是元精泄露的缘故。一个人肾气非常弱，丧失精元太多的话，就一点斗志也没有，什么也不想干，而且慢慢的就会精神萎靡，身体衰颓。所以说淫欲可以害人的性命，害人的精神，让人不思进取，自甘堕落。因为肾虚严重，精力不足的话，世间的事业都难以做好，更不要说修行难行能行的菩萨道了。所以要戒除邪淫。

##### 8.持戒果报

戒淫的果报：

一、**诸根调顺，永离喧掉，易修禅定，得真实慧。**如果一个人把淫欲戒了，他内心就非常寂静，非常容易静下来。即使戒不了正淫，但是夫妻之间有节度地房事，不犯邪淫，也会保养健康的身体，精神世界也会非常安宁吉祥。淫欲心特别重的人，他六根非常地放荡，耳朵喜欢听淫声，眼睛就喜欢看淫色，内心难以寂静下来，无法修持禅定，自然就得不到真实的智慧。

**二、人天尊敬，诸方赞叹。**天人非常地高傲，因为他们往昔修行，持戒非常好，从来不犯邪淫戒，出生后衣服随身，而且淫欲相对人来说淡薄很多。经中讲，像忉利天的天人，即使是正淫的心也很淡薄了。焰摩天就更微薄了，只是“逢欲暂交，去无思忆”，也就是说如果正好双方都有需求，机缘正好也合适，那就暂时交媾，但是行淫结束后就不会再思忆希求，寻求方便了。如果到了兜率天那就非常被动了，他自己并不会再去主动行淫，常住定中，与一切欲乐境界，非常知足，而兜率就是知足的意思。再往上升，到了化乐天，那就是味同嚼蜡了，即使是被迫发生淫欲，也是味同嚼蜡，完全没有感觉。所以如果人道的众生纵滥淫欲，那这种修为是根本入不了天人之眼的。而如果你能够断除淫欲，或者你能够坚持不邪淫戒，天人就会觉着，人道的众生能做到这一点非常不容易，非常高尚，他就非常尊敬，非常赞叹你。

三、戒邪淫者，未来生中，父母、宗亲、妻子、眷属、孝友贞顺，纯洁无杂。又离于女人所有过失，令诸众生，无复染爱。意思简单明了，不多讲了。

**四、戒正淫者，当来成佛，得马王阴藏相。**你可以看看关于佛陀三十二相的描述，就有一个马王阴藏相，也就是男根不外露。据说这个专门练气功的人，当练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男根也会缩入腹中，但是不影响小便。（按：这只是说外道练习气功，元气充足以后，可以缩阴入腹。这个跟佛陀的马王阴藏相不一样，佛陀是久远以来，不行淫欲而感得的相好庄严，具体我们也没见过，无法详细描述。）

以前有个人很有意思，他自己男根短小，他就到处跟人讲，说自己有一相好——马王阴藏相。当时一个法师听到后，告诉他：你这哪是马王阴藏相，你这是阳痿。当时我听了，感觉真是有意思，现在人不学法理，就竟说些胡话。

我告诉你，佛的三十二相，都是经过久远劫来行持菩萨道，难舍能舍，难忍能忍而成就的一个胜妙之相。而马王阴藏相，正是佛陀多少劫来修行菩萨道，严持不淫戒等，受持种种清净梵行而得来的殊胜果报，哪里是现在的多欲众生所能有的？所以大家可千万不要像刚才那位愚人一样打妄想，说胡话，从而闹出笑话来。

在经典上讲，“三祇修福慧，百劫种相好”。佛的三十二相，是用了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六度行持圆满以后，又加上一百劫的时间来圆满才成就的，此足见佛陀的三十二相来得有多不容易。所以说，凡夫俗子是不可能有与佛一样的相好的，除了历劫久修的菩萨，有些众生无非只是往昔修持了一种殊胜的善业，感召了美丽庄严的果报而已，但还谈不上三十二大丈夫相。

**五、解脱生死，早证菩提。**刚才讲了，你不戒邪淫的话，你都要堕落三恶道，就不要说成就菩提了。

##### 9.如何看待出家人破戒犯戒

末法时代，众生的欲望特别深重，如果你不能勤加对治的话，它往往是无时无刻不在左右着我们。而你看现在新闻上有很多的爆料，不论是地方官员，或者一些宗教的领袖都时不时常有这些性丑闻暴露出来，此足见英雄难过女人关。

即使我们佛教，也是一样的。并不是说出了家以后，立马就是高僧大德了；也不会因为某位师父成为某个地方的会长、成为某个寺庙的住持就是高僧大德了；更不会因为谁的僧腊越来越长了，那就成为高僧大德了，有些人可能越来修行越差也说不定。

今天中午我也剖析过，尤其中国现在这么一个宗教情况，佛教协会是属于半民间半官方化的一个机构。佛协会长，虽然是佛教内部选举，但最终的认证还是要政府同意，还是要由政府指导工作。即使是寺院的方丈也是这样的，都是由政府出面才能够来确认你法人的身份、宗教活动场所住持的身份。也就是说我们这些重要的僧众职务，重要寺庙方丈等职务的认定，它并不是取决于戒定慧三无漏学的考核，也并不是说完全由我们僧团说了算。所以佛教界，就会滋生一些不好的现象，比如某些佛教协会里，信仰淡薄的人竟然也能当会长，还有不信大乘的人领导汉传寺庙，甚至犯了根本戒的僧人还去做住持。而他们又都是主事者，僧团也根本无法对其进行治罚，一旦出了事，佛教又要为其背黑锅。这都是现在体制的一些漏洞，这对佛教的健康发展，是非常不利的。

所以作为佛弟子，大家要清醒地认清楚出家人修为的好坏，不要被名衔和职务所迷惑，也不要被年龄和资历所迷惑，要多深入经藏，多看过来人的、祖师的著作才好。尤其是对于某些大寺庙的方丈，不能固化地认为，他就是我们大众的代表、修行的模范了，不是这样的。他只是在某个时节因缘上担当了一名为佛教做事的角色，我们古代称这种僧人叫营事僧，但他不一定德行非常高超，因为他每天忙于这些僧众的事务、佛协的事务，很容易就荒废修行。当然也有一些佛协领导、寺庙方丈真的是老修行，既能够每天日理万机，又不耽误自己的修持，这个是密行的菩萨，我们难以企及。但一般的这些佛协领导、僧人，百分之九十吧，都是无暇去做大量的禅定和忏法的修习的。

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他们遇到一些很不好的对境，能不能犯到淫戒呢？这是很有可能的，也是非常容易的。但他的个人行为是不能代表整体佛教的。还有即使是他不小心犯了淫戒，那也并不能代表他就是一个邪魔外道了；而是要看看他的讲法有没有正见。如果有正见的话，还是可以引导很多的人走向解脱的。所以佛制要求，如果发现持有正见的法师犯了戒，是坚决不可以对外宣说的，否则就犯菩萨根本戒，命终当堕地狱，这一点是大家要注意和分清楚的。

以前我也讲过，如果一位比丘犯了某一条戒律，他不为自己犯戒的行为做矫饰，也不去找借口，也不用佛法来为自己会通开脱，他认为犯了戒就是犯了戒，对错是非非常分明，他还有惭愧心，那这就依然是一名好比丘、好僧人。

在佛法之中，最可怕的是破见，而不是破戒。比如有人跟你说：“你可以以淫欲法供养我”，这个是佛所呵斥的。即使是藏传佛教，我所接触的这些高僧大德，还有认识的这些活佛仁波切，没有一个人出家了还跟他弟子说“我可以跟你行双修的，让你获得解脱”，他们认为这个法只适用于在家人，出家人是没有这种方便可以开的。当然，关于双修的事情，我暂时不做评论，只是就着僧人的戒律来谈一下，这个是没有开许的，不论汉藏哪种传承，出家人都不可以行淫。

只有《楞严经》上讲的那些天魔，又能现神通，又能够现佛身，他们才会告诉你：“我有一个法，男女二根俱是菩提之处，我可以让你行淫而得解脱。”所以，你千万不要受魔的蛊惑。即使他神通自在，飞行自在，你也不要被他的神通所迷惑，因为这些妖魔鬼怪都可以做到。而即使这样有大神通的人，他要跟你说行双修行淫，你都要拒绝，更何况是毫无半点正见和修为的人，这肯定是淫魔入体的。

真正有修为的人，从来不会去让你搞双修的。我听说藏地一个非常有名望的仁波切，他在修学方面、在禅定方面有非常深的功夫，他也是获得了堪布格西的学位，已经学法几十年了。他想去咨询他上师关于双修的问题，他上师都呵斥他：“你算老几啊？你没这个资格。”可见这个法根本就不是常人所能行持的，也是密不宣传的。你没有这种传承，你也没有这种根器，是不会有人跟你讲这个的，如果有人轻易跟你讲这个，蛊惑你双修，这大都是邪魔外道罢了。即使对方吹嘘自己证量非常高，可以驾驭得了，但如果你无法分辨的话，那你也不能够轻易相信这一套。因为这点是当今时代，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所以我单独提点一下，大家一定要了解。

还有，在学佛的过程中，就算遇到天大的事件，包括平常认知的多么有修为的师父破戒了，这个都不要惊讶，也不要诽谤，更不要对佛教失去信心。有信心的人，是皈依的三宝，而三宝才是真正无漏的皈依处，所以即使全天下的僧人都犯戒了，那也不影响三宝的殊胜。学过三皈依的人，应该都了解这个。

我以前看过一个报道，某寺的一位方丈还俗了，然后回家结婚去了。世间有些人会觉着这个事很不正常，因为他们把普通的僧人都神格化了，都完美化了，以为僧人一出家就成为圣人了，甚至饭都不用吃了。我以前也经常遇到这样颠倒的人，这种人思维逻辑非常颠倒。其实出家人跟普通人一样，出家前都是具足七情六欲，有各种的烦恼。之所以出家，只是因为他想断除这些烦恼，清净修行；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坚持到最后。出家人清心寡欲，每日诵经坐禅，如果没有极强的道心，没有极轻的欲望，是很难一生出家的。所以佛陀规定比丘有七次还俗再出家的机会，这就体现了佛陀的慈悲，对僧人自由抉择出家在家都是开许的。

前面我们也提到过，淫欲是这个世间众生最难断除的根本烦恼，一切众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如果一个僧人降伏不了淫欲，或者他对世间生活还有留恋的地方，或者有些特殊因缘必须要还俗，那他能够舍戒还俗，这是非常值得赞叹的，这比那些披着僧衣，却暗地里做着财色犯戒事情的人要好多了。所以，我们如果听到身边有僧人舍戒还俗，请一定要报以极大的理解，一定要正确地看待，不要跟佛门警察一样，随意指责或私下里非议还俗的僧人，这都是非常下劣的行为，非常不可取。

而如果你知道某个僧人犯戒了，但是对方只是私下里偷偷摸摸地犯戒，那么说明他还是非常有惭愧心的，他知道这个事情见不得人；而他表面上所讲的法，都是劝人持戒修行，修福修慧，是一位具足正见的僧人。那么佛制是严禁宣扬他犯戒过失的，这点大家一定要注意。

所以大家如果听到有这样的事情，听到有一些名山住持，或者是有名望的法师犯戒了，就到处宣传，而是要多去维护他：“哦，他只是一时失足嘛，知见还是非常清净的，人家也知惭愧。”但如果他犯戒了，还大言不惭地通过一些似是而非的佛教理论，用相似佛法来为自己的恶行作掩饰，那这个就已经是邪见了，就可以如理地破斥，并告诉大家要远离。这一点大家一定要了解。

好，今天就讲到这里。我们来作回向（略）。

#### （四）不妄语戒

上一节课讲了不邪淫戒，今天讲不妄语戒。

##### 1.释名

**心口相违，言不称实，欺诳他人，名曰妄语。**就是说你心里面想的和你嘴里说的不一样。“言不称实”，它是虚假的一件事情，“欺诳他人”，让别人上当受骗了，“名曰妄语”。这是口业的一种，另外还有恶口、两舌、绮语这三种。

**恶口**就是指骂人，说话非常的恶毒。我们要知道，恶口的果报是非常严重的。在《因果事例明镜集》记载的一些公案中，因为恶口而感召堕入地狱或者是舌头烂掉的有很多。俗话说得好：良言一句三冬暖，恶口伤人六月寒。恶口就像是无形的刀子一样，能杀人不见血，这个就是说的恶口。

**两舌**就是说离间语，挑拨离间。

**绮语**，所有没有意义的语言都叫绮语，所有能够荡人心智的语言都叫绮语，还有世间一切戏论的言谈都叫绮语。对于修行人来说，只要你不是讨论佛法，不是说一些很真诚、很正直、很善良的语言，不是跟人很直白地去交往，只要是说话花里胡哨、阿谀奉承，这都属于绮语的范畴。

虽然居士五戒只是有不妄语戒，但另外三种口业，也是非常严重的恶业，为佛弟子也不应该去做。

##### 2.制意

为什么制不妄语戒：

**一、业道重故。妄语之人，不堪入道。**作为一个大乘修行人，主要目的就是自利利人，让一切众生同获解脱的，但你还打妄语欺骗别人，人们怎么能够相信你呢？所以犯不妄语戒，罪业深重，是不堪入道的。

**二、诳惑人故。回惑人心，恼害他人。**人家本来是非常信任你的，你却随口就去欺骗别人，这是非常伤人心的。现在人有些人，也是经常轻诺于人，凡事都大包大揽，给人十足的信心，可是到后来，就轻易失毁了自己的诺言，而且还无惭无愧，不懂得忏悔，这是非常触恼别人的。人家有时候因为你的一句承诺，就满怀希望地期盼着，但却久久盼不来回音，真是非常伤人。

**三、闭善路，开恶端故。欲造恶业，妄语在先。**有人想做一个什么恶业，比如说骗你钱啦、偷你东西啦、侵害你的财产啦、或者拐卖诱骗妇女儿童了，都是要通过打妄语来实现的。甚至有时候杀人也是要通过妄语，先把他骗过来让他做一件什么事情，然后再伺机杀掉他。所以说造恶业的时候，一般会很容易先打妄语。

**四、实语益故。言语正直，心地坦白，易得解脱。**如果我们不打妄语，言说非常的正直，然后从来不说绮语，也不骂詈别人，只要所说的话都是非常真诚的、真实的，这样心里就会非常坦荡，也从来没有畏惧，这样的人修行就很容易得到解脱。因为佛法是光明、清净、正直的，不打妄语正好与之相应，是随顺法性的清净行为。

**五、鬼神弃故。妄语之人，诸天鬼神，舍弃不护。**在四种口业之中，妄语、恶口、两舌、绮语，从对众生产生的伤害程度来说的话，绮语可能算是最轻一点的。但是有一个公案记载，宋朝光孝安禅师，有一次入定，正好看到两位僧人靠着栏杆在那聊天。他发现一开始的时候，他们身边有天神在守护倾听，但是过了一会天神离开了，后来反而来了一群恶鬼，唾骂他们，并扫他们的脚印，所以他就感觉很奇怪。后来出定以后就去找到那两个僧人询问：“刚才你们在谈论什么内容啊？”一问才知道：他俩最初讨论佛法，所以天神护卫倾听；接着谈论家常，所以天神便离去了；最后谈到财物供养，恶鬼也不屑地唾骂他们。禅师了解了以后，从此终生不谈论俗事。所以说，作为修行人，如果言语不正直的话，鬼神就会唾弃，诸天鬼神也不守护。

六、三世诸佛法尔不妄语故。

##### 3.次第

**前三为身业在先，此为语业在次。然语业易犯，且分四种，罪报亦重。**前面先禁止的是身业——杀盗淫，这个都是由身业所犯的罪过；说完了身业就再讲语业。语业是很容易犯的，我们经常听到有老修行劝慰初学佛的人：如果一个人能把自己的嘴管住了，这就成功一半了。可见修口德，在修行之中所占的比重有多大。

而且口业之中，还有那些极为深重的罪业，也有远超杀盗淫三种罪加起来的罪业。比如诽谤大乘、诽谤三宝、破和合僧都是口业的罪过，这些都是五逆重罪和超越五逆重罪的罪业。我以前见网上流传一句话，说得也挺有意思：“我们用了三年的时间学会了说话，但却用了一辈子的时间学着闭嘴。”此足见，人们对口业的放纵是非常随意的，因口业所犯的过失也是非常普遍的。

##### 4.具缘

**第一，是众生。**必须是能听懂你话的有情众生。

**第二，众生想。**你知道他是个有情众生，比如你现在走到路边欺骗一个雕像，那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不属于有情众生。他必须是个众生，然后你知道他是众生。

**第三，起诳心。**就是说我内心想欺骗他，有欺骗他的这么一个心，起诳心。

**第四，覆实事。**就是我覆藏了真实的情况。

**第五，言明了。**你说得非常清楚。

**第六，前人解。**他听得非常清楚，而且也听明白了。

就是妄语的这么一个业，它具备六缘成犯，具备这六个条件，你就犯了妄语。

##### 5.轻重

妄语的轻重也是有逆罪、大妄语罪和小妄语罪之分：

**一、法说非法，非法说法，及破羯磨僧，破转法轮僧，为逆罪。**什么是颠倒黑白？人家问你，怎么获得解脱？你告诉人家要杀盗淫妄，可以不用持戒。然后人家问你：“我这个肝不太好啊，心脏不太好啊，怎么能获得长寿？”你说吃肝补肝、吃肺补肺的。这些都是邪说，这就是非法说法。什么是法说非法呢？就是把佛的正理都曲解、谬说，比如人家问你什么是空？你就告诉他消灭某种事物为空，什么都不存在为空，这就是法说非法，这是非常严重的罪过。

律中提到，破僧属于五逆罪之一。而如果要破羯磨僧，是要有八个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僧团才可以，就是在同一界内，僧团做羯磨的时候，有一位因与某人不合，就带领其他的三位，单独去做羯磨忏罪说戒了，这样就属于破羯磨僧了；破转法轮僧，就是要有一人自称是佛，制定戒律，从而分裂僧团，才能破转法轮僧。所以居士是犯不到这两条逆罪的。而女众出家人的话，也是不能破转法轮僧的，因为女人虽然具足佛性，但却不能即身示现成佛，所以不能自称为佛。而在历史上也只有提婆达多做了破转法轮僧的逆罪。​

如果有法师在一个地方说法度众生，而你却处处宣扬这个法师的过失，让所有的人对法师失去信心，这是属于破转法轮的罪业，但不是破僧，当然这个罪过也是极其严重的罪业，都是要堕地狱的。

**第二，妄言证声闻菩萨果位，犯大妄语中重罪。**就是欺骗别人说自己已经证得声闻菩萨的果位，人家问你：“哎，法师，你证没证初果？”如果你没有证悟，然后你说：“是的，我证初果了。”这就犯大妄语了。在优婆塞戒中记载，“……我得不净观，至阿那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优婆塞戒。”也就是说，大妄语的界限，最低的话，是从你欺骗别人说证得外凡位不净观开始。

**第三，妄言见鬼见神，持戒清净，能习禅定，善通三藏，证世间四禅八定，犯大妄语中轻罪。以上三种，淆乱正信，害正法眼故。**没有见到鬼神，就说见到鬼神了；自己持戒不清净，也没有禅定功夫，更不通达三藏，就跟别人吹嘘自己持戒清净，已经证得四禅八定，而且通达三藏佛法：这都是妄语罪，但没有说证到果位还好一点，不至于犯重罪。

**第四，见言不见，不见言见；闻言不闻，不闻言闻；觉言不觉，不觉言觉；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实有言无，无言实有：皆犯小妄语。**比如，有人问：“哎，你中午吃饭了吗？”你明明是没有吃，为了不麻烦别人，或者其他原因，就说：“我已经吃了”，这就是犯了小妄语。然后人家发信息问你：“现在在哪里啊？”你明明在上海，可你却说在杭州。这都是小妄语。例子很多，只要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又没有妄说上人法，那就都是小妄语的范畴。上人法，就是普通人所没有的境界，妄说妄证，这都是非常严重的，就像我们前面所列举的情况。

但是小妄语也不能随便讲，你一旦开始了第一个妄语，就要用一千个妄语去维护它。比如说刚才举的那个例子，人家问你：“你在哪里啊？”你在上海，但是却说在杭州，那么人家就会接着问你：“你在杭州哪里啊？”“杭州现在热不热？”等等，等等……所以说，妄语是不能够轻易地说的，否则就会越说越多，一旦被人戳破，这件事情就会变得非常难堪，而且也会失去别人的信任。人无信而不立，自己没有信用，别人又对你没有信心了，那么你在这个世间，就很难有立足之地。以后不论从生活中，事业上，人家都会提防着你，而不会跟你进行深入的交往和合作了。所以小妄语的过失也是非常严重的。

##### 6.开遮

###### （1）大妄语开缘

有三：

**第一，是增上慢人。**比如说他证得四禅，但他以为证得四果，获得解脱了，他不知道四禅不是四果，这个叫增上慢，这叫未证谓证。没有证到，但他真的以为证到了，这叫增上慢人，是不犯大妄语戒的。

**第二，若说果位，不言自证。**比如我们说这些阿罗汉所证的果位的一些相貌，但是我没有说我证到。

**第三，若戏笑说。**就是开玩笑。当然这个戏笑说必须是真实的戏笑说，他也以为你是戏笑说。

###### （2）小妄语开缘

**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比如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你为了救度众生或者是为了帮助别人，你可以开缘说小妄语，就是世俗人讲的善意的谎言。

但是如果有其它方便的话，还是尽量地不要打妄语。我记得在律藏上讲，如果有一猎人追鹿，那个鹿跑到一个僧舍里躲了起来。追鹿的猎人追进去后，他就问那个比丘，他说：“哎，你看到我的鹿了吗？”怎么办呢？律中讲，如果夏天的话，你就招呼他，问他：“哎，你热不热啊？我给你切个西瓜吧？我屋里有水。”然后就拖着他进去喝水。如果是冬天的话，就问他：“你冷不冷啊？”或者“你吃饭了没有？师父知道你肯定没吃饭。”也就是左右顾视而言他，用现在的说法就是扯皮，这样有些人可能就很容易糊弄过去了。看看这点我们就知道，真的是法无定法，本来闲扯这个事是毫无意义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却是给了其它的众生逃命的时间和机会。

###### （3）绮语开缘

有二：

**第一，为解除他人忧愁、恼怒故。**比如唱唱歌、讲讲笑话，这个在平常虽然是属于绮语的范畴，但是你看到这个人很郁闷、很悲伤，你为了逗他开心，就说一些绮语逗他玩儿，或者是唱一首他非常喜欢听的歌曲，这个都是可以的。当然讲这些主要是对在家人讲的，比丘是不可以的。

**第二，为摄护他人令信佛法故。**就是为了让他对佛法生起信心来。比如我读佛学院的时候，有的法师讲课，一会儿就睡倒一大片。因为他讲法比较枯燥无味，吊不起大家的兴趣来，那么有些比较懒惰，或者精力不足的学生呢，听一会儿就睡着了。而你看台湾法藏法师，他讲课的风格就是属于手舞足蹈型的，有时候说话和动作也比较夸张，哈！但是效果非常好，听他课的人，都被他的热情所吸引，那么法师也就不修边幅、不修威仪了，只要你能听进去就好啦。这个就是说为了摄护众生，让你生欢喜心的缘故。所以出家人讲法时，如果坐在那里具足威仪，说话慢条斯理固然非常好，但是不要以为这个就是统一的标准了，而是要看什么样的方式更能打动学生，更能抓住学生的胃口，更能让大家把佛法学进去，这才是一位好的讲师。

当然法师的言行也不能太夸张、太不着调，但学得幽默一点，又不失威仪大度，这样的话效果是非常好的。

##### 7.犯戒果报

妄语犯戒的果报：

第一，堕三恶道。第二，多被诽谤。第三，为他所诳。

**第四，言无人受。**我们小时候都学过一篇课文叫《狼来了》对吧？他骗了别人两次，第三次狼真来了，就没人救他了，所以说不能骗人的。妄语的习气，会让我们经常骗人。而你骗人，被别人发现，第一次你忏悔了，人家相信你；第二次，你又忏悔“我再也不骗人了”，人家还相信你；但是你持续骗人，那么以后即使你再忏悔，人家也不会相信你了。经常说妄语的人，他说的话一点力量也没有，人们一般都不会相信。

**第五，语不明了。**经常妄语的人，说话就是颠三倒四的，自己说话也说不清楚，这就是他妄语的果报。日后感得舌头又肥又大，说话也说不出来，吐字也不清晰，这都是妄语的果报。

**第六，种不得果。**什么叫种不得果呢？什么叫妄语啊？妄语就是说没有的事情你跟人家说有，这是一个虚假的果实，没有这个事情。比如我是一个农民，如果妄语的恶业比较严重，可能同样是种了两亩地的西瓜，人家能结了一万斤，而我家的却只结三千斤。你种的这个瓜看起来长势非常好，花朵也很多，但就是不结果，让你白欢喜。当然，这是我举的一个例子，具体如何报应，每个人的情况不一样。

**第七，口气臭恶。**妄语业非常严重的人，口气就会非常臭。所以有口臭的人，要多忏悔妄语的罪业，并发愿断除，受持不妄语戒。

##### 8.持戒果报

**第一，不妄语的人，口常清净，如优钵罗香。**优钵罗就是莲花的一种——青莲花，那种莲花开了以后，特别芳香。

**第二，为诸世间之所信敬。**从来不骗人的人，那他说的话就非常有份量。人家如果有一个消息想要打听一下的话，肯定会去咨询他。

**第三，自心欢喜，人皆欣悦。**因为自己从来不骗人，所以内心非常安稳。大家见到这种人，感觉也很舒服。

**第四，未来生处，恒闻如意音声。**以后你所投生的地方，所听到的语言也都是不欺诳的语言、真实的语言。而且也都是令人心意满足的美好音声。

**第五，增自威德，得无碍辩。**因为他从来不欺诳别人，说话非常正直，所以他的威德就非常广大，人家都很敬重他。他还会得到无碍辩才的果报。

这个是不妄语戒。

#### （五）不饮酒戒

我们再来看不饮酒戒。

##### 1.释名

一、俱酒色、酒香、酒味，饮之令人昏醉、放逸之饮料名酒，饮则犯戒。有酒色、酒香、酒味、饮之令人醉，这四个条件。

二、酒有二种：第一种是谷酒，就是用五谷所酿造的。还有木酒，就是用花、果、种、根、茎、叶或药草所酿造者，这都叫木酒，比如葡萄酒。这两种酒都不能喝。

刚才讲的杀、盗、邪淫、妄语这四种叫性罪。什么叫性罪啊？就是本性就有罪，不论你受没受戒，犯了这些过失就会得罪。只是你受了戒以后，如果再去犯的话，不光犯有一个性罪，还会多一条戒罪。当然，虽然受戒后犯会得两条罪，但是受戒也会得到无数的利益，就像前面我们讲的每条戒持戒的功德一样。

而酒戒就是属于遮戒，意思就是这条戒是为了遮止你犯前面四条性罪的辅助戒。所以喝酒本身是无好无坏的：如果为了治病而去喝酒的话，还可以让人身体健康，这就是好的；但为了贪着滋味，放荡情志而饮酒的话，就会让人言行不羁，甚至做出颠倒的事情来，那么这就是恶的。

佛陀为什么制定这条戒呢？就是因为酒令人智昏，可以上瘾；酒气非常难闻，熏及他人；酒后念佛诵经还有罪过；而且酒喝多了还让人难以控制自己，从而造作恶业，所以佛制严禁饮酒。

有一个非常著名的公案：佛陀时代有一位居士，已经受五戒了——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有一天他从外归家，看到桌子上有一杯饮料，并没有很大的酒味，他也没多想就喝了，但其实那是一杯酒。当他喝了以后，就头脑发昏，喝醉了。突然间，邻居家的鸡从门外跑了过来。他因为喝多了，贪吃的念头就起来了，然后就把这只鸡杀了吃肉了，当时就犯了不杀生戒，不偷盗戒。后来邻居女主人就来他家询问她家的鸡，但是他却跟邻居说没有看到，于是又犯下了不妄语戒。不但如此，由于酒劲发作，心志迷乱，他竟然又见色起意，把邻居给强暴，这样又犯下了不邪淫戒。

大家看到没有，因为误犯酒戒，就把其它四条根本戒——杀盗淫妄全犯了。所以说饮酒过失非常大，三世诸佛都是不允许喝酒的。

##### 2.制意

为什么制这条戒：

**第一，失礼仪。**酒能令人迷醉，失礼貌威仪。喝了酒以后可谓是洋相百出。很多人喝了酒以后喜欢耍酒疯，我们后面看喝酒的三十六种过失时再讲，这个先不多说。

**第二，破净戒。醉时能破一切戒品，堕落恶道。**刚才就讲了，喝酒容易使人犯戒。

**第三，失定慧。酒醉乱心，昏失明慧，令人（兴奋散乱，）痴迷（颠倒）。**佛世的时候，一个叫娑伽陀的比丘，他有神通，帮助人们降伏了毒龙，所以大家请他吃饭，就问：“长老，你有什么要求啊？”那个时候佛还没有制定不饮酒戒。然后他就说：“哎呀，其实我们出家人，三衣都有人供养的，平常吃饭也都有，就是这个黑酒比较难得。”那个主人说：“我有，我供给你。”然后他就喝了，喝得很兴奋，然后就回去了。回去走在半路上，因为喝得太多了，头昏目眩就趴到那里了，吐了一地，乌鸦就在那吃他吐的东西。

然后人家看到他这个样就报告给佛陀了，佛陀就让人把他抬回来。抬回来以后，佛陀就问大家：“娑伽陀能降伏毒龙，神通大不大？”“大！”“但大家看他现在这个样，乌鸦吃他吐的这些秽物，小蛤蟆都在他身上爬来爬去，他现在能不能降伏蛤蟆呢？”“不能。”“所以，大家不要像他一样喝酒。”这时他还在那扭来扭去，竟然转了一圈，脚冲着佛。过了一会儿，他醒来以后一看——哇？！怎么发生这种情况，真是丢死人啦！于是就向大众忏悔。后来佛陀就制定这条戒。看见了吧，酒能让人昏醉，失去威仪，即使是圣者喝了酒，也会被迷倒。这就是制定不饮酒戒的这么一个因缘。

**第四，损财利。使人消耗财物，损依报故。**有人喝了酒，就喜欢去唱歌跳舞，不停地花钱。

第五，增疾病。引生多种疾病，损正报故。

第六，生灾祸。引生蹶仆倾跌、斗殴凶杀、车祸等事。

**第七，三世诸佛法尔不饮酒故。**在律论中讲，酒叫毒水。“凡酒为毒水，饮则成患。令人志性猖狂，广起诸过，妨废正修，招致讥过。生患之本，宁容不禁？”就是说，酒可以让人的志性猖狂，疯疯癫癫，可以引起很多的过失。经常饮酒，那么就会荒废道业的修持。所以说，喝酒是必须禁止的。《八师经》云：“酒以能害人，故云毒水。”《菩萨戒经》云：“酒生过失无量。”如果受了菩萨戒的，拿酒器与人饮酒，会得五百世无手的果报，此足见喝酒的果报，以及劝人喝酒的果报都是非常严重的。

##### 3.次第

**前四为性戒在先，酒戒为遮戒在后。但菩萨戒则酤酒重于饮酒，以损害众生，违背菩萨道故。**酤酒就是卖酒来获利。酒本来是一种不好的东西，让人迷醉的。你看现在人颠倒，他给这个酒拍广告，找一个很文雅的人，拿一个高脚酒杯，然后给酒做广告宣传。他把酒的形象包装得非常高大上，让人看了以后就觉着喝酒好像是很高档的一件事。现在这个时代，广告是以自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平面媒体传播，是以一个非常大的覆盖面传播出去，所以这种酒类广告的罪业是极为严重的。所以大家千万不要去买卖酒，也不要为酒做广告，否则到时候会堕入恶道，甚至会堕落大地狱，受无量诸苦。

##### 4.具缘

具五缘成犯，哪五缘啊？

第一，是酒。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饮之令人醉者。

第二，酒想。知道这是酒。

第三，有饮心。我想喝了它。

第四，无重病因缘。如果医生为了给你治病，而必须让你喝酒，那么即使你受了不饮酒戒，也可以按照医生的要求喝酒。但是当病好了，不需要喝了，你还假借这个缘喝酒的话，还是犯不饮酒戒。

第五，入口咽下。饮则咽咽犯。即咽一口犯戒一次，按口咽计犯戒罪。他不是说我这一顿喝了一瓶酒才算是犯了一条戒；而是说你喝一口，咽了一下，那么就会结一个罪，喝一口，再咽一下就又结一个罪。也就是说，喝酒的时候咽一次就犯一次戒。

##### 5.轻重

自饮犯五戒中酒戒。酤酒酿酒，犯菩萨戒，罪重。如果是自己喝酒的话就是犯不饮酒戒，属于中罪。如果你受了菩萨戒，那么卖酒获利的话就犯重罪。当然，不受不饮酒戒的不犯戒。

**南山律祖云：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五辛，葱、韭、蒜等）**，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有人说葱、蒜、韭菜这五辛也能含摄到不饮酒戒之中。现代有人认为吸烟也是非常腥臭的，所以也应该含摄到不饮酒戒之中。南山律祖说这只是从理上来说含摄，佛没有这样制的话，即使吃了五辛，也是不犯不饮酒戒的，这个大家还是要分清楚。只有受了菩萨戒以后才明文禁止不吃五辛。

但即使没有受戒，经中也讲到，食用五辛，或者是抽烟，罪过本身就是无量无边的，不但龙天善神不会守护，而且恶鬼喜欢舔其唇吻，令福德日消，而且念佛诵经，都有非常大的过失，命终也会令人堕落恶道。所以，大家还是不要吃的好。

##### 6.开缘

有二：

一、病时遍以诸药治之无效，非酒不愈，方始服之。除了酒你这个病不能好，就可以喝。

**二、若以酒涂疮**（即外科用药酒无犯）**。**就是说你外用是可以的。在《事钞》中云：“律不犯者：若病，余药治不差，以酒为药；若用身外涂创，一切无犯。”

**酒糟也不能食。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如果是酒糟的话，就不能吃，吃了犯戒。而如果是用料酒做菜，吃了并不能醉人，也没有很刺鼻的酒味，不犯。

**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这个义理属于旁摄，刚才已经讲到了。《十诵律》云：“若但作酒色，无酒香、酒味，不能醉人，饮者无犯。”如果说这一杯饮料看起来非常像酒，但是闻起来没有酒的香味，喝起来也没有酒的味道，然后喝了也不醉人，它就不犯。只有酒色，就是看起来跟酒一样，是不犯的。比如现在很多的饮料，倒出来一看跟啤酒一样，但是它没有酒香、没有酒味、也不醉人，这个就不犯。

在《律摄》中：“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缺一、缺二，能醉人，皆得罪。”意思是什么？如果是它有酒色、酒香、酒味，哪怕是只有酒色，哪怕是只有酒香，或者只有酒味，只要它能醉人，都是犯不饮酒戒，就是说能醉人是根本。

“不醉人，得恶作。”就是说我们现在出的一些饮料啊，它也没有酒精，但你喝了以后却感觉有酒味、酒香在，那么就得恶作罪——就是不饮酒戒的轻罪。不饮酒最多只能犯到中罪，因为它不属于根本戒，犯不了重罪。而你喝到了有酒色、酒香、酒味的东西，但是它不能醉人，那就只犯轻罪。

“若酒被煎灼，不醉人不犯。”就是煎了、炒菜了、做饭了，不醉人的不犯，就跟前面说的料酒一个道理。还有一种情况是，本来是为了造酒的，后来制作工艺出错，发酵成醋了，那么喝了也不算。

##### 7.犯戒果报

**一、饮酒，死堕灌口地狱。**犯酒戒，死后堕入热铁汁灌口的地狱。

**二、生于人中，愚痴狂妄，不信正法**（即不信因果性相谛理）**。**生在人中的时候，非常的愚痴，不相信正法。

##### 8.持戒果报

**一、神智清明，恬静安宁。**不饮酒的人神智非常清明，内心安定。

**二、善持四重，不犯众罪。**没有酒力的迷乱，人就有自控能力，他可以持好前面的四根本戒。

**三、来世生人天道中，不堕三途。**不饮酒戒持得好，来世就生到人道中、天道中，不会堕落到地狱中去。

好，这是表解上所列的持犯果报。下面我们再来讲讲一些经文上讲的，关于饮酒的过失。

《大佛顶首楞严经》中讲：“不餐酒肉，以火净食，无啖生气。”修行人不能够吃肉喝酒，要用火来烧煮食物。

《药师经》上讲：“畋猎嬉戏，耽淫嗜酒，放逸无度，横为非人夺其精气。”这是属于九横三死之列。如果你是喜欢喝酒的人，放逸无度，非人就会夺你的精气，包括食五辛的也是这样。我以前听某某法师说，他曾经到一个小庙里去住，人家请他吃饭，他吃到了葱。葱是属于五辛的一种。在《楞严经》上讲，你吃五辛的话，恶鬼晚上就来舔你的嘴，因为他喜欢这种臭味。然后这位法师晚上睡觉的时候，他就见到一个女鬼，趴到他身上要舔他的嘴。

在《长阿含善生经》中讲，饮酒有六种过失。第一，失财。喝了酒就想消费，而且神志不清，容易丢东西。第二，生病。常喝酒的人，气色不好，而且会引发各种疾病。第三，斗诤。喝了酒喜欢跟人打架，或者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本来性情挺好的人，喝多了以后，就忍不住跟别人吵架甚至打架。第四，恶名流布。经常喝酒的人，喝得醉醺醺的，人家都知道这是个醉汉、酒鬼，大家都不喜欢他。第五，恚怒暴生。有的人喝了酒以后经常发怒，甚至有些人顺着酒疯还打老婆、打孩子，非常颠倒。第六，智慧日损。喝酒以后就会越来越愚痴。

在《分别善恶报应经》上讲了三十六种过失：

**一、资财散失。**你看各种经论都强调，喝酒容易破财。**二、现多疾病。**喝酒的人身体就会非常弱。**三、因兴斗诤。**喝了酒喜欢跟人打架。**四、增长杀害。**喝了酒控制不好，就容易杀害众生。**五、增长嗔恚。**喝了酒容易暴怒。酒气性烈，喝了以后会让人气血冲盛、容易生气。**六、多不遂意。**喝酒非常令人讨厌，去办什么事情，醉醺醺的，人家都不会帮他办。**七、智慧渐寡。**智慧越来越浅薄。**八、福德不增。**常喝酒的人，他福德就不再增长。**九、福德转减。**不但不增，还转减。**十、显露秘密。**喝了酒以后，很多秘密都兜不住了。你看电视上经常会演出这样的桥段，如果想骗某个人的一点口风，或者秘密，往往都是想办法把对方灌醉。因为人一旦喝醉了，自制力就会非常差，而且不容易保守秘密。

**十一、事业不成。**喝酒很耽误事。**十二、多增忧苦。**喝了酒以后，把那些忧愁的事情都想起来啦，多增忧苦，有的时候还哭爹喊妈的。我们说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消愁愁更愁，这些东西都是不能解决根本的。**十三、诸根暗昧。**喝多了酒以后，耳朵也听不清楚了，眼睛也看不清楚了，神识非常暗昧，走路歪歪斜斜，六根都控制不好。**十四、毁辱父母。**本来平常不敢骂父母，喝了酒连父母都敢辱骂了。**十五、不敬沙门。**以前见到出家人还很恭敬，喝得醉醺醺了以后，就开始造恶业了，甚至开始胡说八道，造大口业：“你看那个小和尚，年纪轻轻就出家，不务正业。你看那个小尼姑长得还不错，可以占占便宜。”这是不敬沙门。沙门就是修道的人。**十六、不敬婆罗门。**不敬这些祭祀的神职人员。**十七、不尊敬佛。**见到佛像也生不起恭敬心来。**十八、不敬僧法。**也不知道恭敬僧团和正法。**十九、亲近恶友。**喝了酒就想找几个狐朋狗友继续喝、继续玩。**二十、舍离善友。**喝醉了以后，非但不去亲近善人，反而跑出去找狐朋狗友。

**二十一、弃舍饮食。**人喝多了酒以后，就不想吃饭。**二十二、形不隐密。**这个我以前见过的，有的人喝了酒以后，就到处跑，裤子掉了也不知道穿好，衣服整得乱七八糟，拿着酒瓶子还很开心，这就是形不隐密。**二十三、淫欲炽盛。**喝了酒以后就会淫欲炽盛。社会上很多人喝了酒以后，就喜欢去看小姐、嫖娼，这个就是说淫欲炽盛。**二十四、众人不悦。**喝醉了酒的人，就喜欢到处耍酒疯，惹麻烦，非常令人讨厌，邻居看着他就讨厌，众人不悦。**二十五、多增语笑。**喝了酒以后自己就在那轻薄地笑起来了。**二十六、父母不喜。**为什么？儿子喝得醉醺醺的，在外面打打闹闹，父母脸上也无光。**二十七、眷属嫌弃。**他的老婆、孩子都不喜欢他。喝醉了以后回家，尤其是老婆最不欢喜。很多人喝得醉醺醺，第一不知道他在外边干了啥，回来往那一躺，还要给他收拾，吐了以后更难闻。孩子见到父亲喝醉了也是不欢喜。**二十八、受持非法。**刚才讲的这些所有的恶法都是受持非法。**二十九、远离正法。三十、不敬贤善。三十一、违犯过非。三十二、远离圆寂。三十三、癫狂转增。三十四、身心散乱。三十五、作恶放逸。三十六、身谢命终，堕大地狱，受苦无穷。**喝酒的人肆无忌惮，造作恶业，死了都会堕入地狱。

不仅仅是以上提到的经典，还有《四分律藏》《大庄严论》《瑜伽师地论》等经典，全都讲过喝酒是非常大的一个过失。

《灌顶经》中记载，如果我们受持不饮酒戒的话，会有五种护法神，守护我们的安全。一、不喝酒的人，如果入山林的话，他就不为虎狼所害。因为有一个不饮酒的护法神——**阿摩罗斯兜嘻**，他就会护持。二、**那罗门阇兜帝，护持戒人不为伤亡所扰。**他不会有意外的伤亡。三、**鞞尼干那波护，护持戒人除恶鸟鸣狐鸣。**持戒好的人，就不会有不详的鸟在家附近叫。四、**荼鞞斗毗舍罗，护持戒人除犬鼠变怪。**那就不会受到野狗精、老鼠精的骚扰。五、**伽摩毗那阇尼佉，护持戒人不为凶注所牵。**经常作恶的人，善恶童子就会将他平常的一举一动，善恶行为记录在案：这个人经常作恶，明天让他出门出车祸撞断右腿，让他哪一天得瘟疫，就在善恶薄上给他注上这些恶事。如果你持戒精严的话，有这么一个护法神，就会可以让你免于凶注所牵。所以，严持不饮酒戒，这是有非常大的好处的。当然，前四条戒，也都是各有五种护法神会守护的。

佛陀也讲了五种不应布施的东西，其中就有酒和毒药是不能布施给别人的。当然，你问他如果是涂疮用的，治病用的，那就没事。如果他说：“哎呀，我家里的酒没了，我想喝点酒。”那你是绝对不能借给他的。更不能说：“好，我陪你喝一点。”那是不可以的。

### 三、结语

这里就是把五戒的内涵简简单单地给大家提了一下。受持五戒的居士，把基本的戒相了解了以后，就不会犯到根本了；如果犯了中罪或者轻罪，那就如法地忏悔，也会免除那些犯戒的果报。所以，大家一定要把犯戒的条件，犯戒的轻重都要理清楚，并背下来，要随时检查自己的行为有没有犯戒，或者犯到什么程度。否则就像我一开始说举个那个例子一样，有一个居士忘了自己当年是犯了重，还是犯了轻，不知道是应该按重法去忏，还是按轻法忏，每天就是哭哭啼啼的。

所以我们要非常了解五戒的犯缘。当时犯了立马就要先把这个罪相判清楚，是轻是重要非常了解。如果你判不清楚这个事情，那你就赶快把事情的原委记录下来，去咨询有智慧的律师。

因为在这个末法时代，人的意根罪过非常严重，神识昏昧，转读即忘——一本经书读完一遍合上以后，讲的内容是啥，几乎记不清楚了，除了大概的内容，里面的文字很难再复述出来。因为人的意根非常散乱，精力也越来越不足，记忆力自然也是很差的。

比如一段文字，一件事情，如果当时记得很清楚，但是过了几天以后，如果不去勤勤诵习，经常记忆的话，也会逐渐忘记。就像很多人背《楞严咒》一样，好不容易背过了，但是几天不复习，很快又忘了。

以后我们养正班考试的话，五戒的这些戒相、几缘成犯，还有轻重之相，肯定是要考的，所以大家一定要好好复习。这个并不是为难大家，主要是让大家对戒相能够熟悉掌握，这样就可以保护好自己。

不论是八关斋戒，还是沙弥戒、比丘戒，乃至菩萨戒，都是以五戒为基础的。所以大家一定要把基础打牢了才可以。

## 第三章 补充说明

### 一、五戒的部分受持

还有，如果有些在家人，有一些迫不得已的因缘，不能够将五戒全部受持，那么也是可以仅仅受持一条戒，或者是两条戒、三条戒、四条戒都可以的。正如《优婆塞戒经·受戒品》中说：“若受三归，受持一戒，是名一分；受三归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若受三归，持二戒已，若破一戒，是名无分；若受三归，受持三四戒，是名多分；若受三归，受持五戒，是名满分。”而且《成实论》中也是持同样观点。近代律学大师弘一法师在《律学要略》中也提到：“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

### 二、舍戒的方法

而如果是突然一个急迫的因缘现前了，必须要犯某些重罪了，比如碰到了自己以前初恋的女同学了，两个人正好欲意炽盛，那么你也可以跟一位能听懂你话的人，说“我舍掉不邪淫戒”即可。如《萨婆多论》中说：“遇恶因缘，逼欲舍戒者，不必要从五众边舍，趣得一人即成。”舍戒以后，就不会犯戒了，但是邪淫本身还是有罪的，奉劝诸位，一定要洁身自好，要始终如一才好！

### 三、受戒的条件

还有哪些人可以受戒呢？诸部律的观点不太一样，最严格的就是萨婆多部，他认为五戒必须要全受，尽行寿持，而且必须是人道的众生才能受五戒。有的律部就认为，像天人，阿修罗，鬼神都可以受五戒，我也倾向于这一点。因为五戒属于化教戒，这是佛陀为了教化不能出家受具足戒的众生而开的方便，主要是为了接引众生受持善法；而不像比丘戒，属于制教戒，必须只允许人道众生才能受持，也必须全部受持：所以五戒相对来说，应该是宽泛一点。

但是有这么几种人是不可以受戒的：第一就是犯五逆罪的人；还有就是已经犯了根本重罪而失去戒体的人；还有就是虽然自己没有受戒，但是却做过侵犯他人，令他人毁破净戒的事情，也不可以即身受戒。

还有就是受五戒的话，按照《优婆塞戒经》的要求，就是要三皈依半年以后，考察合格才可以传授。但是在佛世时，随时都是可以受的。这两种情况，针对不同的因缘，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发心决定何时受持五戒。

受戒的话，一般情况下，如果有僧人住世的话，必须要在出家五众边受。也就是说，你必须在出了家受了戒的出家人面前受，比如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等。但如果有非常极端的情况，或者这就要命终了，你也可以自受三皈五戒。比如在《佛说戒消灾经》中记载，有一啖人鬼之妇，以啖人鬼说出三自归五戒，即自受持。

### 四、犯戒后的忏悔

如果是你犯了根本重罪，在小乘中是不通忏悔的，所以根本罪又叫断头罪，又叫不可悔罪。这个只有大乘中，才有忏悔的方便。比如拜法华忏，拜八十八佛忏等，但必须要见到好相才可以，比如见到佛来摸顶了，或者梦到自己的身体纯白如水晶一样，或者直接梦到有人告诉你戒体清净了。还有一种方法就是修地藏占察忏，通过忏悔加占卜的方式，就知道自己的戒体有没有清净了。如果戒体清净了，其实最显在的一种力量就是会有一种身心怡悦、清净安稳的觉受。而如果忏悔清净了，蕅益大师认为，还是可以再重受五戒的。

如《五戒相经笺要》中讲到：“既不可悔，则永弃佛海边外，名为边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亦不得受沙弥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萨大戒。惟得依大乘法修取相忏，见好相已，方许受菩萨戒，亦许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

但是按照《梵网经》的律文来看，如果是犯了逆罪的话，那么现身就不能再得戒了。而这里的逆罪，主要是指的小乘的五逆罪，大乘的七逆罪，这一点大家一定要了解。

而如果犯了中罪的话，就需要向三个僧人去修忏悔，并如法说羯磨文。如果找不到三个僧人的话，两个也可以，一个也可以。犯了轻罪呢，对一个僧人忏悔即可。而如果世界上一个僧人也没有了，那么你发愿永不再犯，然后修大乘忏悔法门也可以清净这两种罪业。

而关于中罪的判断，简单的方式就是——根本重罪的近方便。比如想去故意杀人，已经付出行动了，最后却手下留情了，没有彻底杀死他；或者故意杀了非人等（杀畜生为轻罪）。偷盗的话，偷了四钱；邪淫的话就是指在摸触亲热的时候，男女二根未入的话，就是中罪。大妄语的话，故意说了犯大妄语的内容，但对方没有听清楚，或者不相信。还有如果直接饮酒了。以上这些情况都是属于中罪。

当然，如果要细细分的话，那么即使再讲这么多的课程，也讲不完五戒轻重犯缘的详细分类的。此足见律学是非常细微广大的。而对于初学的五戒居士，应该先培养学律的兴趣，明了犯根本重罪的条件，以避免破戒，这个是首要的，所以我不做过多的阐释。

刚才还提到了，向僧人忏悔的话，需要念诵羯磨文。“羯磨”简单的意思就是“做业”的意思，就是一种仪式和行为，如果做完羯磨，那么犯戒罪就会消灭了。

我们来看《五戒相经笺要集注》中讲到的羯磨文：

先作礼敬已，蹲踞合掌（注：即长跪合掌），作如是说：“大德存念！我优婆塞（夷）某甲，有故杀蚊虫命（随其所犯称之），犯下品可悔恶作罪（突色讫里多，此云恶作），及此方便恶作罪（凡所犯罪，无论根本、方便、等流，皆有方便罪。说罪时，应并说之），此所犯罪，我今于大德前，从清净来（注：从受戒以来），并皆发露，不得覆藏，由发露已，便得安乐。”（如是三说）

所对比丘问言：“汝见罪否？”

答言：“我见。”

又问：“将来诸戒能善护不？”

答言：“能护。”

所对比丘言：“善。”

答云：“尔。”

还有如果犯了戒了，是不能覆藏的。出家人犯戒覆藏，再忏悔的话，是要多说一条罪，那就是覆藏罪的。居士虽然没有特别的要求，但是如果犯戒后覆藏过的话，还是要在僧前痛加忏悔以后，再做羯磨文为更好。

还有一些忏悔的要求，我列一些资料，大家可以参考学习。《佛名经》卷八云：“若优婆塞（夷）犯优婆塞（夷）重戒，欲忏悔者，当净洗浴，着新净衣，不食荤辛，当在静处修治室内，以诸幡华庄严道场，香泥涂画，悬四十九枚幡，庄严佛座，安置佛像，烧种种香……。昼夜思惟如来本行苦行，于无量劫受诸苦恼，不生疲厌；为求无上菩提，故于一切众生自生下心，如僮仆心……。至心殷重悔昔所作，一心归命十方诸佛，称名礼拜随力随分。如是至心满四十九日，罪必除灭。是人得清净时，当有相现，若于觉中（注：如拜佛、打坐中）、若于梦中，见十方诸佛与其记别，将诣道场共为已伴，或与摩顶示灭罪相。若见如是相者，当知是人罪垢得灭，除不至心。”

当然如果四十九日了，还没有瑞相现前，那就要一直忏悔下去，直到感得瑞相现前。具体忏悔的全部方法和瑞相的样貌，可以看看我讲的《忏悔法门讲记》就了解了。

而如果只是起了恶念头，但还没有付出行动的话，那就要责心忏，也就是自己呵责自己。比如：“某某啊，你怎么能有这样的想法呢？此种恶念，乃犯戒之源，瞒不过诸天鬼神，你已经是佛的弟子了，应该做到身心清净，实在不应起这种念头，这是非常令人羞耻的事情，以后坚决不能再犯，而且还要好好忏悔，南无阿弥陀佛！”这样如是思维，罪业就会灭了。

好，这样五戒的内容，就大略的讲完了，以后有机缘，我们再共同深入学习。那我们今天就先讲到这里，大家一起来做回向：

愿以此功德 庄严佛净土 上报四重恩 下济三途苦

若有见闻者 悉发菩提心 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

南无阿弥陀佛！